

#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推荐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风险

核电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政策关联较为紧密，宏观经济波动对核电行业的冲击必然会对产业链条上的防火密封材料生产商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国家未来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不再鼓励核电行业的发展，则必然会对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尤其是核级产品的销售产生严重的影响。

尽管公司能够通过积极拓展业务、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强化绩效考核等措施积极化解经营风险，但是主营业务仍然面临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引起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二、应收账款余额过大风险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465,396.17 元、14,366,599.30 元及 9,471,640.63 元。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和 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10,448.99 元、21,865,637.43 元和 19,183,400.64 元，应收账款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81.83%、65.70% 和 49.37%。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面向中国核电集团、电力公司、钢铁公司等大型国企，由于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过大的风险。

### 三、对外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系为江苏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 万元贷款以及江苏海晨涂料有限公司 600

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该两笔对外担保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追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585.28 万元，对外担保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7.90%。目前被担保企业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担保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归还银行借款 400 万元，公司此项对外担保责任已解除。**

#### **四、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299,545.61 元、2,459,272.92 元和 65,886.83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49,060.82 元、24,312.42 元和 -1,483,818.11 元，2012 年扣非后亏损，2014 年 1-7 月和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 和 99%，非经常性损益（尤其是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的增幅大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增幅，使得本期利润水平较以往有一定的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降至 58%，但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尤其是对政府补助仍具有一定依赖性。

#### **五、核心技术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核级防火密封材料和非核级新型防火密封材料，该行业的业务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研发、售后服务、培训等业务环节都需要核心技术人员去执行，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公司拥有一支包括研发部和工程技术部在内的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尽管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但是由于该行业高级研发和技术人才较为紧缺，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亿致投资持有公司 55.17%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戴金华持有亿致投

资 81.12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戴金华先生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若戴金华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存在对赌约定

公司的两名机构投资者，即镇江高科创投和海捷津杉创投在对海龙有限增资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金华在相关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金华的说明，前述包含对赌条款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目前履行良好，尚未发生约定的回购或现金补偿情形。戴金华亦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不会通过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方式履行前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请投资者关注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投资协议存在对赌条款的事项。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9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b>	<b>1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2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3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13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8
(一) 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8
(二) 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一) 董事.....	28
(二) 监事.....	29
(三) 高级管理人员.....	3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一) 主要财务数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财务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3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3</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	33
(一) 公司主营业务 .....	33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运营流程 .....	35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35
(二) 各部门职能 .....	36
(三)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	4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45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可替代性 .....	45
(二) 公司的主要资产 .....	46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	51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	53

(五) 员工情况.....	53
<b>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b>	<b>57</b>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57
(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	61
(三)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4
<b>五、公司的商业模式.....</b>	<b>68</b>
(一) 采购模式.....	69
(二) 销售模式.....	69
(三) 盈利模式.....	69
<b>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b>	<b>70</b>
(一) 环境保护情况.....	70
(二) 安全生产情况.....	71
(三) 质量控制情况.....	72
<b>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b>	<b>73</b>
(一) 行业概况.....	73
(二) 行业进入壁垒.....	80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81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3
<b>八、公司业务发展规划.....</b>	<b>86</b>
(一) 整体经营目标.....	86
(二) 公司未来两年的各项竞争策略及措施.....	8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7</b>
<b>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b>	<b>87</b>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7
(二)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	88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	88
(四)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 .....	88
<b>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b>	<b>89</b>
<b>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b>	<b>90</b>
(一) 业务独立.....	90
(二) 资产独立.....	90
(三) 人员独立.....	90
(四) 财务独立.....	91
(五) 机构独立.....	91
<b>四、公司同业竞争情况.....</b>	<b>91</b>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	91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92
(三) 公司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93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	93
<b>五、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b>	<b>94</b>
(一) 关联交易情况.....	94
(二) 资金占用情况.....	97

(三) 对外担保情况.....	98
(四)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98
<b>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b>	<b>99</b>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	9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	99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9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9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	100
<b>七、未决诉讼或仲裁.....</b>	<b>100</b>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01</b>
<b>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b>	<b>101</b>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01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1
<b>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b>	<b>101</b>
<b>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b>	<b>112</b>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12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35
<b>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b>	<b>135</b>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36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39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40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41
<b>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b>	<b>145</b>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45
(二) 营业收入的构成.....	146
(三)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147
(四) 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性 .....	148
(五) 毛利率分析.....	149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51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54
(八)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56
<b>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b>	<b>157</b>
(一) 货币资金 .....	157
(二) 应收票据 .....	157
(三) 应收账款 .....	157
(四) 预付款项 .....	161
(五) 其他应收款 .....	162
(六) 存货 .....	166
(七) 固定资产 .....	167
(八) 在建工程 .....	171
(九) 无形资产 .....	171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2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3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73
<b>七、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b>	<b>177</b>
(一) 短期借款.....	177
(二) 长期借款.....	178
(三) 应付账款.....	178
(四) 预收款项.....	180
(五) 其他应付款.....	182
(六) 应交税费.....	184
<b>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b>	<b>184</b>
<b>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b>	<b>184</b>
(一) 关联方信息.....	184
(二)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	186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91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91
(五) 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195
<b>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b>	<b>195</b>
<b>十一、资产评估情况.....</b>	<b>196</b>
<b>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b>	<b>196</b>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96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96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7
<b>十三、公司近两年发展规划和财务目标.....</b>	<b>198</b>
<b>十四、控股子公司的情况.....</b>	<b>198</b>
<b>十五、特有风险提示.....</b>	<b>198</b>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01</b>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20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2
三、审计机构声明.....	203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0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5
<b>第六节 附 件 .....</b>	<b>206</b>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海龙核科、股份公司	指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龙有限、海龙艾默生	指	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9 日整体变更前之海龙核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原名海龙艾默生（镇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亿致投资	指	镇江亿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海核投资	指	镇江海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高科	指	镇江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捷津杉	指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亿致能源	指	镇江亿致能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金煌能源	指	镇江市金煌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大金电力前身
大金电力	指	镇江市大金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大金能源	指	镇江市大金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阀业	指	天津大唐阀业有限公司
艾默生化工	指	艾默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扬中海龙	指	扬中市海龙阻燃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亿海精密	指	镇江亿海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海默投资	指	镇江市海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
国税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会计规章制度，包括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金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03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	2,900万元
住所	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
邮编	212001
电话号码	0511-85989300
传真号码	0511-85630166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ENTC.cn/">http://www.ENTC.cn/</a>
电子信箱	zhouxiang@ENTC.cn
董事会秘书	周翔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26)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全防护材料中的核级防火密封材料和非核级防火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67301658-4

##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海龙核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900 万股
挂牌日期	2014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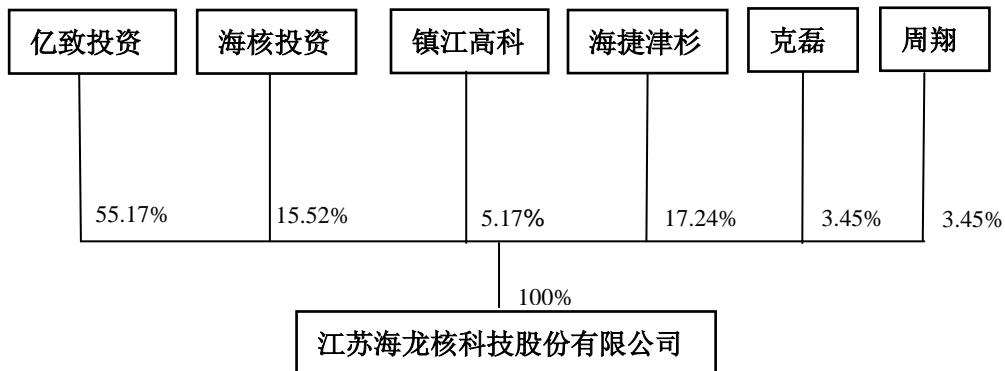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

##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亿致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戴金华。

#####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镇江亿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6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5.17%，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镇江亿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1000001191153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银生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谏辛路36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戴金华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戴金华，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4年至2000年担任国电集团谏壁电厂燃料公司生产部技术员，2000年~2006年任扬中市海龙防火材料公司核电

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2008年担任扬中市海龙阻燃节能材料公司总经理，2008年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镇江亿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	55.17	境内法人	否
2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24	境内法人	否
3	镇江海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0,000.00	15.52	合伙企业	否
4	镇江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5.17	境内法人	否
5	克磊	1,000,000.00	3.45	境内自然人	否
6	周翔	1,000,000.00	3.4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9,000,000.00	100.00	-	

### (1)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24%，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93000035092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文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长沙高新区古苑路 186 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创业大厦 526、528 号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 (2) 镇江海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江海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52%，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镇江海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110000011859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6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嫦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谏辛路36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3）镇江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7%，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镇江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1000000110837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镇江市润州区润兴路金泰大厦北单元3楼318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

###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4年4月期间，扬中海龙一直持有公司88.2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此期间戴金华一直持有扬中海龙9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14年4月起至今，亿致投资一直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戴金华一直持有亿致投资80%以上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自2014年4月由扬中海龙变更为亿致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戴金华，未发生变化。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此处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戴金华控制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戴金华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1、镇江亿致能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镇江亿致能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刘嫦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金阳大道1号综合服务楼320室
经营范围	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孵化及转化；高分子材料的技术研发及软件开发；汽车、房产租赁；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包括国家禁止经营、限制经营的项目及须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金华持有该公司76.92%的股权。2014年10月，戴金华将其持有的亿致能源股份全部转让给解俊，截至目前，戴金华不再持有亿致能源股份。

#### 2、镇江大金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镇江大金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解红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镇江市跑马山路8号3幢003室
经营范围	煤炭、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电器、建筑材料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金华持有该公司96%的股权。2014年10月，戴金华将其持有的大金能源股份全部转让给解俊，截至目前，戴金华不再持有大

金能源股份。

### 3、扬中市海龙阻燃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中市海龙阻燃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解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扬中市经济开发区长江工业集中区（扬中大道三跃桥西侧）
经营范围	玻璃钢制品（阀门保温套、管道、阻燃板、防腐贴面）、防火材料销售

报告期初至2014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金华一直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2014年6月，戴金华将其持有的扬中海龙股份全部转让给解俊，截至目前，戴金华不再持有扬中海龙股份。

### 4、镇江亿海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镇江亿海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解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镇江市京口区工业园区谏辛路36号
经营范围	尿铜离子的检测设备和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亿海精密自成立之日起至2014年6月，亿致能源一直持有该公司77.78%的股权，戴金华通过控制亿致能源控制亿海精密。2014年6月，亿致能源将其持有的部分亿海精密股份转让给第三方，不再控制亿海精密，戴金华也不再实际控制亿海精密。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除海核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嫦娥（同时持有海核投资38.7%的认缴出资）与公司股东克磊系母子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 (一) 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08年3月海龙艾默生设立

2008年3月10日，大金能源、金煌能源、大唐阀业与艾默生化工共同签署海龙艾默生（镇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08年3月17日，镇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镇外经贸资〔2008〕87号《关于合资经营海龙艾默生（镇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海龙艾默生公司章程即日生效。

2008年3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5736号，序号为3200673016584号）。

2008年3月21日，海龙艾默生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100400013831，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戴金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阻燃材料、保温节能材料、开关柜、阀门、桥架、母线、照明灯具；防火工程、保温工程的施工，销售本公司产品”，经营期限自2008年3月21日至 2058年3月19日。海龙艾默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金煌能源	50.00	货币	10.00
大金能源	200.00	货币	40.00
大唐阀业	50.00	货币	10.00
艾默生化工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海龙艾默生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2009年1月20日，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镇鼎所验字[2009]第214号《验资报告书》，截至2009年1月19日，海龙艾默生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130万元，其中大金能源以现金出资80万元，大唐阀业以现金出资50万元。

2009年2月24日，海龙有限向镇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交了《关于海龙

艾默生（镇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延期到位请示》，请求将海龙有限的注册资金的全部到位时间延期至2009年5月24日。2009年2月25日，镇江市京口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镇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了前述申请。

2009年3月12日，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镇鼎所验字[2009]第234号《验资报告书》，截至2009年3月12日，海龙艾默生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170万元，其中金煌能源以现金出资50万元，大金能源以现金出资120万元，海龙艾默生实收资本变更为300万元。

2009年5月15日，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镇鼎所验字[2009]第286号《验资报告书》，截至2009年5月14日，海龙艾默生已收到艾默生化工缴纳的出资200万元人民币，海龙艾默生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 2、2009年7月海龙艾默生股权转让

2009年4月30日，金煌能源、大唐阀业、大金能源与扬中海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以每股一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海龙艾默生10%、10%及20%的股权转让给扬中海龙，艾默生化工出具声明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申购权。

2009年6月30日，镇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镇外经贸资审〔2009〕33号《关于同意海龙艾默生（镇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海龙艾默生公司股权转让。

2009年6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5736号，序号为3200673016584号）。

2009年7月13日，海龙艾默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龙艾默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大金能源	100.00	货币	20.00
艾默生化工	200.00	货币	40.00
扬中海龙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b>500.00</b>	-	<b>100.00</b>

## 3、2009年10月海龙艾默生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年9月21日，海龙艾默生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大金能源将其持有的20%股份全部转让给扬中海龙；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扬中海龙以人民币出资1,200万元，艾默生化工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2009年9月23日，大金能源与扬中海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20%股份全部转让给扬中海龙，艾默生化工出具声明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申购权。2009年10月13日，海龙艾默生董事会决议同时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扬中海龙以人民币出资1,200万元，艾默生化工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2009年9月24日，镇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镇外经贸资审〔2009〕74号《关于同意海龙艾默生（镇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海龙艾默生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2009年9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5736号，序号为3200673016584号）。

2009年10月30日，海龙艾默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海龙艾默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艾默生化工	500.00	货币	25.00
扬中海龙	1,500.00	货币	75.00
合计	<b>2,000.00</b>	-	<b>100.00</b>

本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2009年10月15日，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镇鼎所验字〔2009〕第368号《验资报告书》，截至2009年10月14日，海龙艾默生已收到扬中海龙缴纳的第一期增资款人民币500万元，海龙艾默生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11年4月29日，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镇鼎所验字〔2011〕第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4月29日，海龙有限已收到扬中海龙缴纳的第2期增资款人民币400万元。

2011年5月4日，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镇鼎所验字〔2011〕第0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4日，海龙有限已收到扬中海龙缴纳的第3期增资款人民币300万元，海龙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1,700万元。

艾默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未在2009年10月30日海龙有限取得新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之前缴纳其认缴出资的20%，且截至海龙有限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满2年之时，其尚有300万元认缴出资未缴纳，违反了海龙有限章程的约定。针对艾默生化工未足额缴纳的部分，海龙有限已办理了减资，具体请参见本节之“5、2011年12月海龙有限减资”内容。

#### 4、2010年3月海龙艾默生更名

2009年12月27日，海龙艾默生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海龙艾默生更名为海龙核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更改为“生产耐辐射材料、屏蔽材料、阻燃材料、保温节能材料、开关柜、阀门、桥架、母线、照明灯具、防火工程、保温工程的施工，销售本公司产品”。

2010年3月1日，镇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镇外经贸资审〔2010〕13号《关于同意海龙艾默生（镇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海龙艾默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事项。

2010年3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5736号，序号为3200673016584号）。

2010年3月2日，海龙艾默生完成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 5、2011年12月海龙有限减资

根据2011年5月4日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镇鼎所验字〔2011〕第0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4日，海龙有限累计已收到扬中海龙缴纳的新增实缴注册资本1,2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85%，尚未收到艾默生化工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2011年8月11日，海龙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减至1,700万元，减资后扬中海龙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88.24%，艾默生化工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1.76%。

2011年10月18日，海龙有限在镇江日报发布减资公告。2011年12月2日，海龙有限出具了《海龙核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说明其于刊登减资公告后至2011年12月2日，公司已对减资前债务人申报的债务予以清偿，如还有减资前未清偿债务，仍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由各股东按认缴的原注册资本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2011年12月2日，镇江市商务局出具镇商资审〔2011〕76号《关于同意海龙核材科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海龙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5736号，序号为3200673016584号）。

2011年12月2日，海龙有限就上述减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海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艾默生化工	200.00	货币	11.76
扬中海龙	1,500.00	货币	88.24
合计	<b>1,700.00</b>	-	<b>100.00</b>

## 6、2012年9月海龙有限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

2012年7月18日，海龙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艾默生化工将其持有的11.76%的股权转让给戴金华，同意将公司类型有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终止公司原章程及合同。

同日，扬中海龙与艾默生化工签署协议终止海龙有限原章程等。其后，艾默生化工与戴金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1.76%的股权（200万元出资）转让给戴金华，转让价款为200万元。

2012年9月4日，镇江市商务局出具镇商资审〔2012〕46号《关于同意海龙核材科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转变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海龙有限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事项。

2012年9月13日，海龙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戴金华	200.00	货币	11.76
扬中海龙	1,500.00	货币	88.24
合计	<b>1,700.00</b>	-	<b>100.00</b>

## 7、2013年12月海龙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1月20日，海龙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耐辐射材料、屏蔽材料、阻燃材料、保温节能材料、开关柜、阀门、桥架、母线、照明灯具；防火工程、保温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3年12月9日，海龙有限就变更经营范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8、2014年4月海龙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年4月2日，戴金华与克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88%的股权（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克磊，转让价款为100万元。同日，扬中海龙与海核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6.47%的股权（4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核投资，转让价款为450万元。2014年4月3日，扬中海龙与亿致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61.76%的股权（1,0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亿致投资，转让价款为1,050万元。

2014年4月3日，海龙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戴金华出让5.88%的股权（100万元出资额）给克磊，同意股东扬中海龙将其持有的61.76%的股权（1,050万元出资额）及26.47%的股权（450万元出资额）分别出让给亿致投资及海核投资，并同意亿致投资向公司增资5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4月3日，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镇安会所验字（2014）Y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4月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亿致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50万元。

2014年4月21日，海龙有限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戴金华	100.00	货币	4.44
亿致投资	1,600.00	货币	71.11
海核投资	450.00	货币	20.00
克磊	100.00	货币	4.44
合计	2,250.00	-	100.00

### **9、2014年6月海龙有限增资**

2014年6月8日，海龙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25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4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镇江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2014年6月18日，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镇安会所验字（2014）Y0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镇江高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镇江高科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720万元，其中1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57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定价依据：双方协商以公司2014年盈利预期为基础，按9.6倍市盈率估值定价。**

2014年6月30日，海龙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戴金华	100.00	货币	4.17
亿致投资	1,600.00	货币	66.67
海核投资	450.00	货币	18.75
克磊	100.00	货币	4.17
镇江高科	150.00	货币	6.25
<b>合计</b>	<b>2,400.00</b>	-	<b>100.00</b>

镇江高科就向海龙有限增资事项与海龙有限四名股东即戴金华、亿致投资、海核投资和克磊签署了相关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协议就镇江高科向海龙有限增资的条件、增资金额及增资的办理、增资后海龙有限的公司治理、业绩要求、项目要求等及相关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镇江高科与戴金华的约定，如果公司2014至2017度未达到实际控制人戴金华承诺的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2014年度不低于1,200万元、2015年度不低于2,000万元、2016年不低于3,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的85%，则镇江高科可以按照增资股价要求戴金华回购相应比例的股权，回购价格为本金和年化10%收益之和；如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前未在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则镇江高科有权要求戴金华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为本金和年化10%收益之和；如公司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硼铝格架所有认证或在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至少经营一个硼铝格项目，则镇江高科有权要求戴金华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为本金和年化10%收益之和；在镇江高科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3个月内，戴金华应确保履行回购义务。

## 10、2014年7月海龙有限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0日，戴金华与周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翔，转让价款为100万元。同日，海龙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戴金华将其持有的公司4.17%的股权（出资额100万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翔。

2014年7月25日，海龙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亿致投资	1,600.00	货币	66.67
海核投资	450.00	货币	18.75
克磊	100.00	货币	4.17
镇江高科	150.00	货币	6.25
周翔	100.00	货币	4.17
合计	<b>2,400.00</b>	-	<b>100.00%</b>

## 11、2014年7月海龙有限增资

2014年7月25日，海龙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4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9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湖南湖大海捷津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2014年7月29日，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镇安会所验字（2014）Y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7月28日，公司已收到海捷津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海捷津杉实际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定价依据：双方协商以公司2014年盈利预期为基础，按12.08倍市盈率估值定价。**

2014年7月31日，海龙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镇江亿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货币	55.17
镇江海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450.00	货币	15.52
镇江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5.17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7.24
克磊	100.00	货币	3.45

周翔	100.00	货币	3.45
合计	<b>2,900.00</b>	-	<b>100.00</b>

海捷津杉就向海龙有限增资事项与海龙有限、戴金华签署了相关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协议就海捷津杉向海龙有限增资的条件、增资金额及增资的办理、增资后海龙有限的公司治理、业绩要求、项目要求等及相关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海捷津杉与戴金华的约定，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未达到实际控制人戴金华承诺的相应年度净利润（2014 年度不低于 1,200 万元、2015 年度不低于 2,000 万元，净利润幅差 15%范围内视为实现承诺），由戴金华对海捷津杉进行现金补偿，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初始投资金额年化 10%计算的累计数，如达到初始投资额则执行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应在发生现金补偿情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金补偿；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在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则海捷津杉有权要求戴金华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申请之日，该等回购条款自动失效；如公司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硼铝格架所有认证或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中标一个硼铝格项目或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与核动力研究院签署关于硼铝格架的正式合作协议，则海捷津杉有权要求戴金华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在海捷津杉提出回购要求的 3 个月内，戴金华应确保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价格按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价高者计算：①海捷津杉已支付的增资款加上按年化收益率 10%计算的收益，但应扣除海捷津杉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及业绩差额补偿；②回购时点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海捷津杉按所占股权比例拥有的份额。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金华的说明，前述包含对赌条款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目前履行良好，尚未发生约定的回购或现金补偿情形。戴金华亦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会通过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方式履行前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金华与公司股东镇江高科、海捷津杉之间存在对赌约定。对赌条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金华与公司股东镇江高科、海捷津杉创投之间的约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镇江高科、海捷津杉创投具有法律拘束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书面承诺，不会通过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方式履行相关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镇江高科、海捷津杉的对赌约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律师认为，对赌条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金华与公司股东镇江高科、海捷津杉创投之间的约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镇江高科、海捷津杉创投具有法律拘束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书面承诺，不会通过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方式履行相关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镇江高科、海捷津杉创投的对赌约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12、2014年9月海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8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4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2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海龙有限总资产为116,654,287.78元，总负债为60,801,491.64元，净资产为55,852,796.14元。

2014年9月7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出具苏华评报字[2014]第223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31日，海龙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022.77万元。

2014年9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9月9日，股份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9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部分即人民币26,852,796.1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9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4年9月2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公司整体变更登记。

海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镇江亿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	55.17
镇江海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15.52
镇江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5.17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24
克磊	1,000,000.00	3.45
周翔	1,000,000.00	3.45
合计	<b>29,000,000.00</b>	<b>100.00</b>

## (二) 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重组事项。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暨2014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7年9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戴金华	董事长	2014年9月-2017年9月
2	徐斌	董事	2014年9月-2017年9月
3	施吉慧	董事	2014年9月-2017年9月
4	左健	董事	2014年9月-2017年9月
5	周翔	董事	2014年9月-2017年9月

1、戴金华：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徐斌，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江苏大学MBA在读，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至2005年9月任镇江市京口区人才中心办公室科员，2005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信泰人寿镇江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海龙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施吉慧，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江苏省电建三公司技术员；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扬中市海龙阻燃节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2008年1月起任海龙有限生产总监、技术工程部总监；施吉慧先生还曾任镇江市大金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14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4、左健，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至1998年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1998年至2003年任湘财证券投行部副总等职；2003年至2006年任华欧国际证券投行部执行董事等职；2006年至2009年任和钧投资副总；2009年至2014年任湖南湖大海捷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总裁。2014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5、周翔，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2009年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9年至2012年任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江苏昊克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二）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7年9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陈悦	监事	2014年9月-2017年9月
2	严玉	监事	2014年9月-2017年9月
3	苗桂杰	职工监事	2014年9月-2017年9月

1、陈悦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4月至今历任镇江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培训部员工、科技交流与技术转移部副部长、科技培训部部长；2012年5月至今历任镇江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投资部经理、总经理。2014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

2、严玉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海龙核科研发中心副总监，2014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3、苗桂杰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中级客户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新天地酒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海龙有限总经理秘书，2014年9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秘书。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戴金华	总经理
2	徐斌	副总经理
3	周翔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简介参见本节“六、(一)董事”。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0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665.43	8,156.91	6,362.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85.28	1,285.33	1,039.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85.28	1,285.33	1,039.40
每股净资产(元)	1.93	0.76	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	0.76	0.61
资产负债率	52.12	84.24	83.66

流动比率（倍）	1.06	0.65	0.84
速动比率（倍）	1.00	0.59	0.77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01.04	2,186.56	1,918.34
净利润（万元）	529.95	245.93	6.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95	245.93	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4.91	2.43	-14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4.91	2.43	-148.38
毛利率（%）	60.88	76.37	66.24
净资产收益率（%）	26.61	21.16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29	0.21	-1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4	0.0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4	1.83	2.59
存货周转率（次）	2.55	1.57	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3.23	-170.25	-481.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1	-0.28

## 八、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1、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电话：	010-83561000
传真：	010-835610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过震
项目组其他成员:	董文婕、李金威、张晓丽
<b>2、律师事务所</b>	<b>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王凡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联系电话:	025-86633108
传真:	025-84429335
经办律师:	杨亮、胡罗曼
<b>3、会计师事务所</b>	<b>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楼 18 层
电话:	025-85653962
传真:	025-83309819
签字注册会计师:	诸旭敏、顾志芳
<b>4、资产评估机构</b>	<b>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胡兵
住所:	南京市云南路31-1号苏建大厦22层
电话:	025-83235012
传真:	025-84410423
签字资产评估师:	胡泽荣、孙婷
<b>5、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	010-63889631、010-63889646
<b>6、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全防护材料中的核级防火密封材料和非核级防火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销往核电领域、电力领域（火电、水电、风电、供电类等）、交通领域（轨道交通、造船等）、钢铁领域、石油化工领域、工民建领域等。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45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公司专业生产核级防火密封材料和非核级防火密封材料，近年来参与了多项核电项目的建设，例如浙江方家山核电站项目、辽宁红沿河核电站项目和海南昌江核电站项目等。

####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生产安全防护材料，分为核级防火密封材料和非核级防火密封材料，即核级产品和非核级产品。

1、核级产品主要有**FS-L**防火硅酮泡沫（双组份）、**FS-M**防火硅酮橡胶（双组份）、**FS-M**防火硅酮橡胶（双组份）、**FS-H**高密度防火硅酮橡胶（双组份）、**BS-1**液体硅酮（双组份，超高密度）、**SGC-1**硅布、**FS-E**防火密封胶（核级、硅酮、弹性）、**FS-C**缝隙封堵材料（核级、硅酮、防火填缝胶）。产品具有烟气无毒；不含卤素、硫等有毒成分；40年以上长效性能；水密、烟气密；耐辐照；不包括基础和基本化学元素：铜、铅、锌、镉、锡、锑、汞、铋和其他低熔点金属，及它们的合金或化合物；施工方便的种种特性，产品质量较高，符合核电行业所要求的高性能、高标准，主要销往核电行业。

近年来公司在核电行业的合作项目主要有辽宁红沿河核电站、山东海阳核电站、江苏田湾核电站、浙江方家山核电站、浙江三门核电站、浙江秦山核电站、

福建宁德核电站和福建福清核电站等。

2、非核级产品有**FS-F**防火密封胶（水基、弹性）、**FS-I**防火密封胶（水基、膨胀型）、**FP-C**电缆防火涂料（环保型）、**FP-CF**电缆防火涂料（水性）、**FB-1**防火封堵板材（防火涂层板）、**FC-1**无机堵料（防火灰泥）、**FS-Z**阻火模块（**DM-A3-FS-Z**阻火模块）、**FZ-1**阻火模块（防火发泡砖）、**FP-F**饰面型防火涂料、**FP-T**隧道防火涂料、**NCB**（**FP-ST**）室内超薄型钢结构防火涂料、**FY-GW**耐高温防腐涂料、**HLFB**阻火包（**DB-A3-HLFB**阻火包）、**HLFD-I**柔性有机堵料（**DR-A3-HLFD-I**柔性有机堵料）、**HLFD-II**无机堵料（**DW-A3-HLFD-II**无机堵料）和**ZQJ**不燃防火板（防火隔板）。

非核级产品根据销往行业的不同，具有不同的行业标准和产品特性。其应用范围广，可以销往电力建设、电网建设、通讯、石化、民用建筑等行业。

### 3、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FS-L**防火硅酮泡沫（双组份）、**FS-H**高密度防火硅酮橡胶（双组份）、**FB-1**防火封堵板材（防火涂层板）、**FC-1**无机堵料（防火灰泥）、**NCB(FP-ST)**室内超薄型钢机构防火涂料等产品，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 **FS-L**防火硅酮泡沫（双组份）：是一种低密度的弹性泡沫封堵材料，**FS-L**为A、B两组份，固化后的产品应用持久，耐损伤。适用于密集电缆束填充率>40%的电气孔洞封堵，以及机械管道孔洞封堵。主要销往核电行业。

(2) **FS-M**防火硅酮橡胶（双组份）：**FS-M**防火硅酮橡胶是一种弹性的封堵材料。**FS-M**为A、B两组份，固化后的产品应用持久，耐损伤，表面容易去污。适用于密集电缆束填充率大于50%及难以施工的机械或电气孔洞封堵。主要销往核电行业。

(3) **FS-H**高密度防火硅酮橡胶（双组份）：是一种高密度硅酮弹性体，通常被作为一种生物屏蔽耐火封堵材料加以使用，**FS-H**为A、B两组份，固化后的产品应用持久，耐损伤，表面容易去污。且对γ射线的屏蔽作用与同等厚度的混凝土相当。主要适用于普通混凝土孔洞的生物防护屏蔽封堵。主要销往核电行业。

(4) **BS-1**液体硅酮（双组份，超高密度）：是一种生物屏蔽耐火封堵材料。固化后的产品应用持久，耐损伤，表面容易去污。适用于重混凝土孔洞的生物屏蔽封堵。主要销往核电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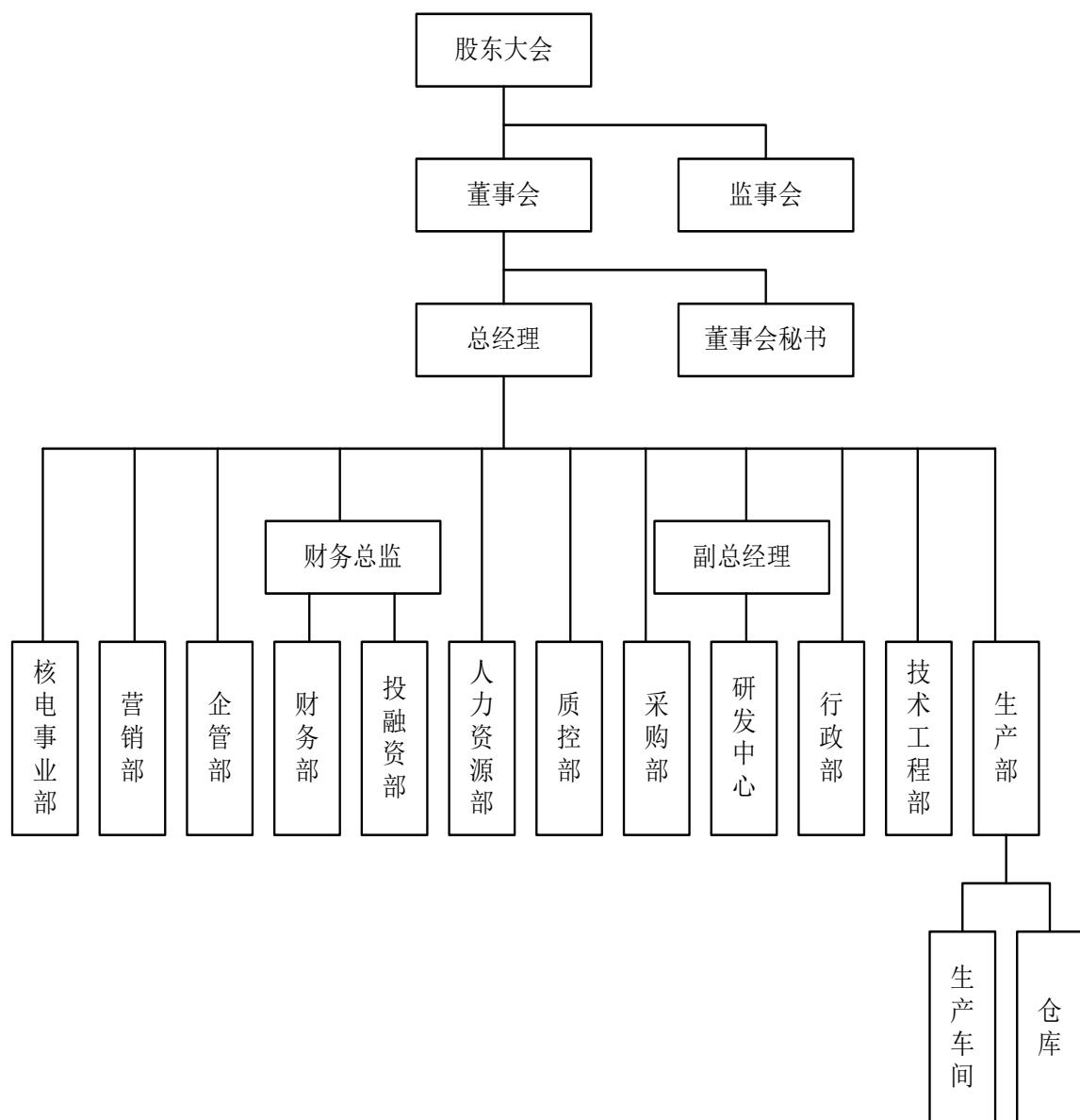
(5) **SGC-1**硅布：是一种含有玻璃纤维的硅布，基本组成是玻璃纤维织物

上用蓝黑色耐火硅胶两面涂裹，经过充分凝结而成。适用于在横、纵向需要较大位移的机械管道封堵，可承受不同的压力及隔离不同的环境。主要销往核电行业。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运营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以总经理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 （二）各部门职能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 1、总经理

负责公司整体战略及发展规划的拟定、监督执行、落实；负责重大业务、项目机会的立项、评估、论证、可行性研究、监督进展等；负责组织、人事调整及任命，重要制度的审核或审批，企业文化、价值观的制定及宣导；负责经营情况、工作计划和报告的汇总、审批、修正与经营协调；负责总经理办公会、经营管理会议的组织安排及跟进等；负责公司品牌及无形资产管理，政府及行业协会关系维护、资助申请等。

### 2、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资金筹集和税务核算工作。（1）资金运营职能：负责固定资产及专项基金的管理；负责公司资金的筹措和统一使用管理；负责流动资金的管理；负责公司融资、银行结算和纳税工作；负责公司货款的催收；合理规避投资风险；负责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审核；（2）财务管理职能：负责编写财务分析及经济活动分析报告，找出经营活动产生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分析检查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各类款项支付审核；负责进行成本核算。定期编制年、季、月度种类财务会计报表，做好年度会计决算工作；（3）会计核算职能：负责公司产品成本的核算工作；定期编制年、季、月度以及财务会计报表，年度会计结算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缴、拔、按时上交税款。办理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业务；（4）监督审计职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配合外部审计做好公司审计；负责组织资产盘点工作；负责对公司基本建设、技改项目的预算、决算情况进行核算和监督。

### 3、企管部

负责公司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管理部门。（1）计划执行职能：负责公司年度经营管理工作及业绩指标的制订、下达和检查、考核工作；负责公司沟通制度的建立，组织和安排管理层会议，提供会议纪录与整理，通报会议决议，跟踪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负责搜集公司各部门工作动态，掌握公司活动情况并向总经

理反馈；（2）体系认证管理职能：负责公司体系认证和各类资质审核工作；负责对体系执行情况的日常管理、检查与考核；（3）文秘接待职能：负责拟制公司各类文稿、文件、报告、总结及其他材料；负责公司文件、资料的收发存和印章的管理；负责公司重大活动组织和接待工作；（4）档案管理职能：负责公司技术图纸、文件资料的审阅、晒制、复印、发放及废旧图纸资料回收、销毁工作；负责外来技术文件的登记、存档工作；负责对技术文件状态更改进行监督；负责各类文件材料、档案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及提供利用工作；负责客户原样图纸保管；（5）息化管理网络平台建设：推进实施信息系统（OA、ERP、PDM和会议系统）的使用、维护与培训等；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包括完整的数据备份、紧急恢复、防止病毒、防范攻击策略，以及计算机网络的维护与管理（操作系统、办公软件、个人计算机管理）；（6）法律事务职能：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为各部门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公司职能部门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工作，提出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审查、修改、会签经济合同、协议，协助和督促公司对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履行；解决已发生的法律问题；负责处理公司重大或复杂债权债务的清理和追收工作；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与司法机关及有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为公司创造良好司法环境。协助公司进行相关法律宣传、教育、培训。（7）工商事务职能：负责公司营业执照的办理、年审等工作；负责办理公司开业注册、注销等工商事务及公证、抵押等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负责办理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管理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负责办理合作单位（客户）的资信调查事宜，发表申明、启事等事务。协助公司证券、融资部门及外聘的专业证券律师办理公司上市的相关法律事务及上市后的公司依法规范经营、管理事宜。

#### 4、营销部

突出公司核电市场和非核电市场的战略发展方向，全面负责公司系列产品的市场营销渠道建立、营销策划和品牌建设工作。（1）营销职能：负责公司产品市场调查、分析、与预测；制定销售政策与市场开拓计划；客户开发策划与实施以及公共关系的建立与维护；负责组织产品销售的工作；负责公司产品销售的应收帐款的回收及异常的处理；（2）品牌/市场策划职能：负责公司产品品牌建设策略和实施计划；负责公司产品的展览、展示工作及广告业务；负责收集国内外、

行业内外的相关信息；（3）客户管理职能：负责产品客户资料档案的建立与应用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客户信息收集、整理、反馈机制；负责销售合同评审、合同文书的归档。（4）市场综合管理：负责市场销售人员信息的跟踪、记录和统计工作；负责市场销售人员销售业绩、回款等信息的跟踪、汇总和统计工作；负责将产品的销售订单转交生产计划，并及时将产品交付给客户；负责公司产品销售资料的统计与分析，并及时传递给相关领导。

## 5、研发中心

充分体现“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负责公司常规定型产品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设计，满足客户要求。承担公司新技术研发和孵化职责，进行技术创新和积累。主要职能：（1）产品研发职能：负责与公司战略合作伙伴的技术对接，以及国内外新技术与产品信息资料的收集、分析、运用；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性能、技术等方面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负责开发、研制的新产品投产后的技术、质量的验证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申报；负责实验室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2）技术档案管理职能：负责各类技术文件材料的收集、分类、整理；负责各类文件材料和技术资料的定期归档。

### 研发过程如下：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的研发过程首先需要对国内外市场进行充分的调研，完成可行性分析报告和产品研发任务书，由公司营销、生产、采购、技术等部门对其适宜性和充分性进行讨论评审，不完整的、含糊的或矛盾的要求应予以解决，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研发中心负责产品首批样品研制和开发的策划和控制，并编制研制开发计划。研发过程中研发中心按设计开发计划规定的适当阶段组织进行系统的评审，并针对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首批样品完成后，研发部门将对产品性能按照任务书的要求进行系统的检测，以确保产品能够满足规定的和已知预期使用或应用的要求。自检合格后送国内具有资质的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获得报告。

## 6、质控部

负责公司产品、原材料的实验、检验，确保产品售前、售中、售后质量满足客户要求。（1）质量控制职能：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改进，包括公司组织工作流程的编制和修改、补充；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工作，包括品质控制、制定质量工作标准、产品质量检验标准，确定检验与监督管理方式、组织质量管理培训等；（2）原材料实验检验职能；（3）产品过程检验、实验职能；（4）成品检验实验职能；（5）负责公司计量器具管理与检验职能。

## 7、技术工程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设计、工艺保证、工程实施，确保产品售前、售中、售后质量满足客户要求。主要职能：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各项工艺操作规程、技术规范，并对其进行有效控制。负责编制施工方案，绘制施工图纸，并在施工过程中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检查；负责为工程投标提供技术支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负责解决和处理产品生产、施工过程中工艺、技术和质量问题；负责产品在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问题；负责对销售人员进行产品技术培训。

## 8、生产部

公司生产体系运行与管理、产品品质实现和控制，编制生产计划，根据工艺要求、质量标准按时、保质、文明的加工产品。主要职能：（1）生产计划编制职能：负责根据各市场订单编制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即时生产订单编制公司月度计划，并对计划执行过程进行协调。负责定期对公司生产能力进行分析并提交分析解决报告；（2）生产组织管理职能：负责编制生产用物料的采购需求计划，材料领用的审核、统计和考核；负责车间的生产现场管理、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负责生产员工计件工资的核算和分配；负责严格按照加工工艺和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加工；负责生产加工工艺的改进和创新；（3）品质控制职能：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保证产品的质量；负责生产过程成本的控制；负责生产员工操作技能的培养；（4）现场管理职能：负责6S管理标准的执行工作；负责车间现场管理和安全管理；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5）仓库管理职能：负责物资的出入库、盘点、检查等的专职管理；负责仓库的管理工作，制订物资库房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对公司原料与成品的日常管理，定期盘点，及时建立仓储数据信息，保证物资安全，完成物、料、产成品的出库工作。

## 9、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材料、备品配件其他物资的采购。主要职能：合理地组织采购，并及时供应生产所需的物资。（1）物资采购职能：负责制定采购计划，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并组织具体的实施，保证企业运营中的物资

供应；负责公司大宗物资的招标审核；负责公司生产用物资、外协件的采购，包括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备品、备件、检验用品等物资的采购供应工作，并及时供应生产所需的物资；负责公司性质办公用品的采购、发放；（2）供应商管理职能：负责供应商选用、考核、评定的管理，对供应方的交货期、交货量等方面进行沟通协调。负责物资供应档案的管理，做好物资信息情报的工作，建立起牢固可靠的物资供应网络，并不断开辟和优化物资供应渠道；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与存档，以及相关票据的整理归档。

## 10、行政部

统筹管理公司后勤服务、维护内部治安工作。主要职能：（1）环境管理职能：负责公司内外环境的管理，包括办公场所分配、办公场所的整体布置、绿化、清洁与保持工作。（2）安全保卫职能：负责管理公司保安和消防工作，确保公司办公、生活秩序不受干扰和公司财产的安全；负责公司厂区门卫工作；定期组织检查公司消防设备设施的配置和使用状态；（3）车辆管理职能：负责公司公务车辆的日常维护和安全行驶；负责公司车辆的调度和使用管理；（4）总务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经营用水、电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基础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办公处所的环境；负责员工就餐、宿舍等后勤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园林、苗艺的治理、维护保养。

## 11、核电事业部

负责核电领域的客户维护，扩展客户；负责搜集核电领域的行业政策，对市场环境进行分析，为公司的发展目标提供建议。

## 12、投融资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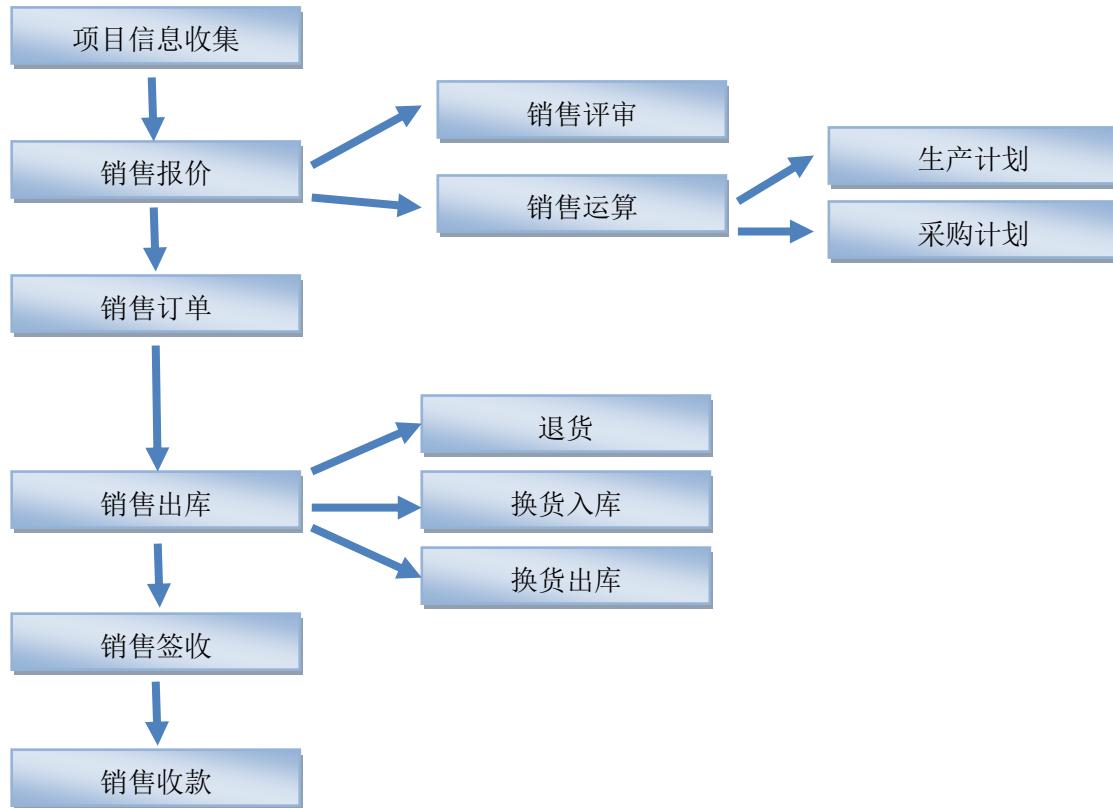
负责分析市场和项目融资风险，对企业短期及长期的资金需求进行预测，及时出具分析报告，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制定并实施相应的融资解决方案。

## 13、人力资源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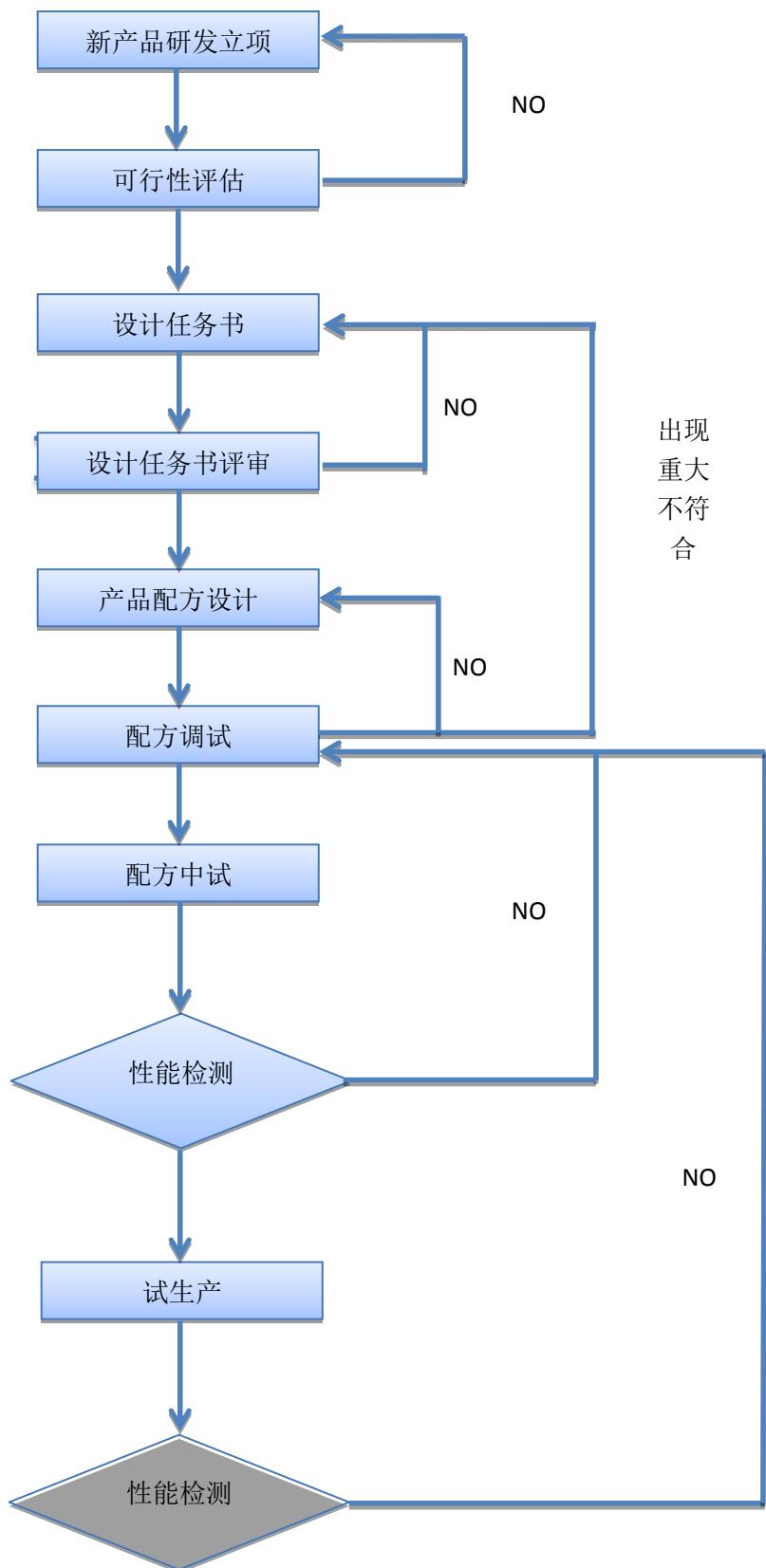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确保人力资源工作按照公司发展目标日趋科学化，规范化；负责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的建立、实施和修订，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制定人力资源计划；定期收集公司内外人力资源资讯，建立公司人才库，保证人才储备；负责办理员工日常劳动纪律、考勤、考评工作，并协助办理员工晋升、奖惩等人事手续。人力资源部是把人的能动性、技能保证和团队化协作综合起来的关键因素，保证了公司正常运作人才的合理性。

### (三)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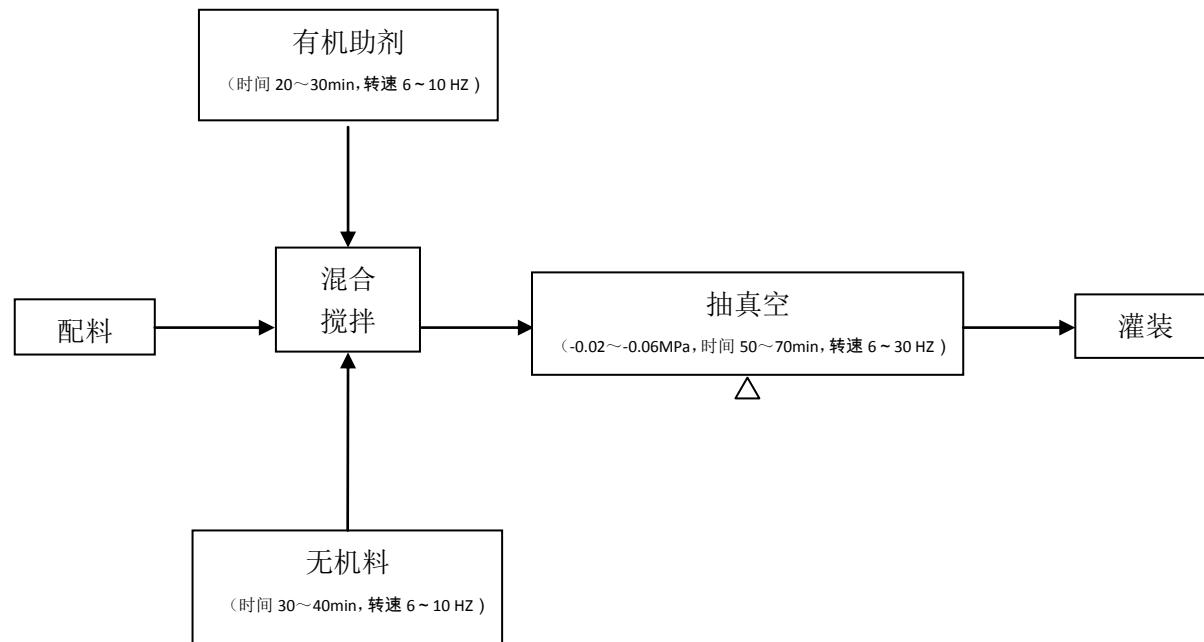


## 2、技术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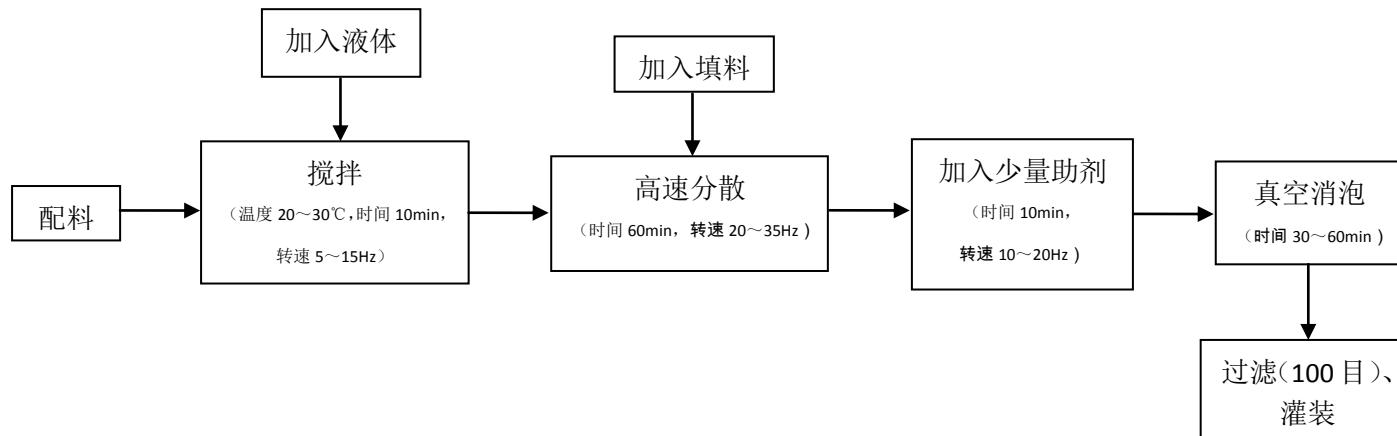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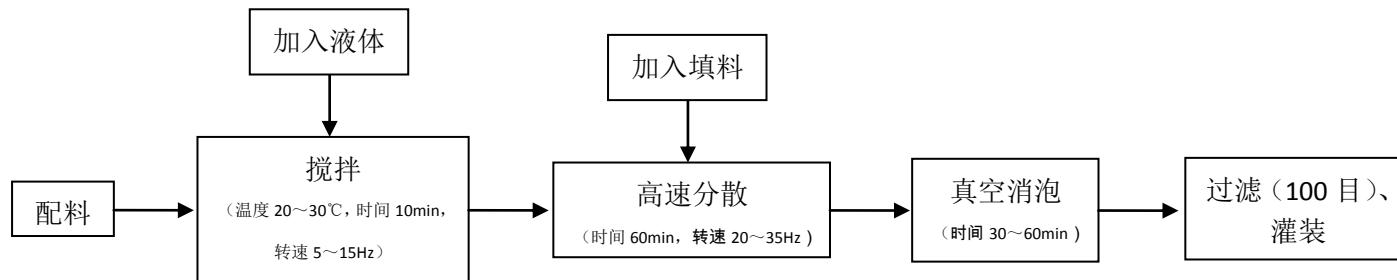


### 3、部分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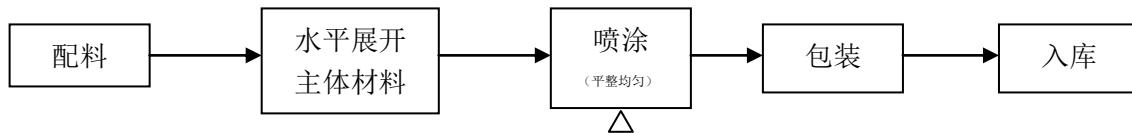
#### (1) FS-I膨胀型防火密封胶工艺流程图



#### (2) FS-L 防火硅酮泡沫（双组份）工艺流程图

**A 组份:****B 组份:**

### (3) FB-1防火涂层板工艺流程图



注：△为关键工序和质量控制点。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可替代性

#### 1、公司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致力于防火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实际工况条件，设计合理的施工方案，为客户提供安装施工及组织验收等服务。产品分为核级产品和非核级产品。

公司设有研发部门，内部专家和外聘专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和升级，同时研发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形成了拥有多项专利权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表现为研发部研制出的各个核级产品和非核级产品的生产配方。

####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可替代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核级产品和非核级产品。核级产品为核材产品中生产标准和市场要求较高的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销往核电行业；非核级产品主要销往电力建设、电网建设、通讯、石化、民用建筑等行业。

(1) 核级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门槛。首先，核级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不仅限于防火性能，还包括耐辐照性、耐LOCA性、水密气密性等指标要求。核级产品需要取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核级设备鉴证中心、国家防火建筑材料监督检验中心、国家防水建筑材料检验中心、国家合成树脂检验中心以及一些权威鉴证机构等一系列的产品认证之后才能得到市场认可，在市场上销售。而且，作为核级产品的生产商，销售核级产品时，对于售后服务有较高技术上的要求，公司设置专门负责售后服务的工程部门，拥有具有多年技术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最后，公司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同时也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有长期优良的合作关系，专注于现有核产品的改良和升级，新产品的研发，目前

已经取得多项专利和成果。

其次，市场上对核级产品生产商的业绩有严格的要求。客户在选择核材生产商时，都要求生产商过去有在该行业销售的业绩。例如，在昌江核电站的招投标文件中，就作出如下要求：“对于昌江核电站核岛防火封堵材料的供应商要有核岛供货业绩，没有其他核电供货业绩的防火封堵供应商不得参与昌江核电项目的核岛防火封堵的供货和施工工作。”

因此，核级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门槛，同时对产品技术和团队的要求较高。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工程服务团队，拥有专业的核心技术人员，并在核电领域取得了一定的业绩。公司的核级产品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中公司的“FS-L防火硅酮泡沫”项目的产品，经中国核能行业协会鉴证，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短期内，很难有国内竞争对手的产品对公司的产品形成威胁。

(2) 公司目前拥有多种高质量非核级产品。按照国家的管理规定，自今年9月份开始对非核级产品进行3C认证(3C认证的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英文名称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CCC.)。市场上生产非核级产品的小型作坊、小型公司等在未来将因其产品质量达不到认证标准而被淘汰，而公司的非核级产品一直处于国内市场上的高质量水平，预计未来将会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设有研发部，拥有本公司核心研发人员4名，致力于本公司现有各类产品的改进和提升，新产品的开发。公司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长期合作，共同研发核级中子吸收材料、乏燃料储存材料、预警式智能材料及系统。同时，公司还以国家核燃料及材料重点实验室为母体，在海龙公司建立实验室分部，共同打造研发平台，建设“江苏省核级装备及材料重点实验室”。

## (二) 公司的主要资产

### 1、土地

产权证书	地点	权益归属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镇国用(2011)第 11486	镇江市京口 工业园区	海龙核科	出让	工业	27,730.3	2061年08 月30日	抵押

注：根据海龙核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谏壁（抵）字0012号），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

## 2、房产

序号	房地产权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归属	房地产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镇房权证字第02010208061001 10号	谏辛路36号1幢第1-3层	1,895.06	海龙核科	50年	仓库	抵押
2	镇房权证字第02010208071001 10号	谏辛路36号2幢第1层	5,042.51	海龙核科	50年	厂房	抵押

注：1、根据海龙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谏壁（抵）字0012号），表中序号1、2的房产已被抵押。2、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尚有位于谏辛路36号的3,600平方米的房屋（建字第321102201200009号）还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

## 3、商标

序号	名称	注册人	注册地址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海龙艾默生（镇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	6771145	核定使用商品（第17类）	2010-04-14至2020-04-13
2		海龙艾默生（镇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	6771144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	2010-06-21至2020-06-20

2014年11月3日，镇江大金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注册号为9306508、9306566、9306735、9306742、9306832的注册商标转让给公司，并同意公司在商标局核准和公告前述转让前使用该等商标。前述商标转让目前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 4、专利

### （1）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	海龙核科	一种防火硅酮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09695.6	发明	2011-01-17	自主申请	20 年
2	海龙核科	一种防火硅酮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94414.3	发明	2011-12-02	自主申请	20 年
3	海龙核科	一种高密度防火硅酮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94279.2	发明	2011-12-02	自主申请	20 年
4	海龙核科	一种生物屏蔽型液体硅酮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94269.9	发明	2011-12-02	自主申请	20 年
5	海龙核科	一种新型高密度中子吸收板	ZL201320701861.3	实用新型	2011-11-08	自主申请	10 年
6	海龙核科	防火梯式电缆桥架	ZL200820036035.0	实用新型	2008-05-29	自主申请	10 年
7	海龙核科	复合防腐防火桥架	ZL200820036034.6	实用新型	2008-05-29	自主申请	10 年
8	海龙核科	防火涂层板	ZL200920155670.5	实用新型	2009-06-03	自主申请	10 年
9	海龙核科	一种防火发泡砖	ZL201120494592.9	实用新型	2011-12-02	自主申请	10 年
10	海龙核科	一种用于电梯轿厢的多功能多媒体装置	ZL201120494648.0	实用新型	2011-12-02	自主申请	10 年
11	海龙核科	一种防火泡沫发泡砖	ZL201120494341.0	实用新型	2011-12-02	自主申请	10 年
12	海龙核科	一种硅酮防火发泡砖	ZL201120495343.1	实用新型	2011-12-02	自主申请	10 年
13	海龙核科	一种防火封堵构件的阻火模块	ZL201120013929.X	实用新型	2011-01-17	自主申请	10 年
14	海龙核科	一种高强度防火板	ZL201320370722.7	实用新型	2013-06-24	自主申请	10 年
15	海龙核科	一种网格式桥架	ZL201420266774.4	实用新型	2014-05-23	自主申请	10 年
16	海龙核科	一种高压分支母线	ZL201420266110.8	实用新型	2014-05-23	自主申请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7	海龙核科	一种新型防火模块	ZL201320816330.9	实用新型	2013-12-11	自主申请	10年
18	海龙核科	一种发电机封闭母线微正压装置	ZL201420255100.4	实用新型	2014-05-19	自主申请	10年
19	海龙核科	一种混凝土预制装配式桥架	ZL201420264048.9	实用新型	2014-05-22	自主申请	10年
20	海龙核科	一种合金塑料电缆桥架	ZL201420259044.1	实用新型	2014-05-21	自主申请	10年
21	海龙核科	一种高密度中子吸收板	ZL201320701790.7	实用新型	2013-11-08	自主申请	10年
22	海龙核科	一种防火模块	ZL201320809155.0	实用新型	2013-12-10	自主申请	10年
23	海龙核科	一种阻火模块	ZL201320818266.8	实用新型	2013-12-11	自主申请	10年
24	海龙核科	一种防火密封模块	ZL201420319517.2	实用新型	2014-6-16	自主申请	10年
25	海龙核科	一种复合防火板	ZL201420321437.0	实用新型	2014-6-16	自主申请	10年
26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铅硼聚乙烯屏蔽材料块的加工方法	ZL200410086481.9	发明	2004-10-21	独占许可	20年
27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一种阻燃铅硼聚乙烯复合材料	ZL200740048846.2	发明	2007-04-11	独占许可	20年

注：1、根据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结果，表中专利1、8、9、11、13处于质押登记状态，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前述专利质押担保的主债务均已履行完毕，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前述专利质押的注销登记。

## (2) 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	海龙核科	一种电场磁场下响应的传感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95584.0	发明	2013-03-25	自主申请	2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2	海龙核科	一种光纤传感器的制作方法	201310096347.6	发明	2013-03-25	自主申请	20 年
3	海龙核科	一种新型复合防火板的制备方法	201310257565.3	发明	2013-06-25	自主申请	20 年
4	海龙核科	一种新型复合阻火模块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256187.7	发明	2013-06-25	自主申请	20 年
5	海龙核科	一种高 B4C 含量铝基复合材料	201310549888.X	发明	2013-11-07	自主申请	20 年
6	海龙核科	一种高 B4C 含量铝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310549041.1	发明	2013-11-07	自主申请	20 年
7	海龙核科	一种高密度中子吸收板	201310550384.X	发明	2013-11-08	自主申请	20 年
8	海龙核科	一种双组份超低密度防火硅酮泡沫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201310665484.7	发明	2013-12-10	自主申请	20 年
9	海龙核科	一种耐水抗渗、防霉的隧道防火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671960.6	发明	2013-12-11	自主申请	20 年
10	海龙核科	一种新型有机/无机膨胀型防火弹性体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23532.4	发明	2014-3-28	自主申请	20 年
11	海龙核科	一种具有电磁屏蔽性能的防火电缆密封模块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23800.2	发明	2014-3-28	自主申请	20 年
12	海龙核科	一种电缆密封模块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24278.X	发明	2014-3-28	自主申请	20 年
13	海龙核科	一种核级耐高温防火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506684.2	发明	2014-9-28	自主申请	20 年
14	海龙核科	一种环保型双组分耐高温防火涂料的制备方法	201410506683.8	发明	2014-9-28	自主申请	20 年
15	海龙核科	一种环保型双组分耐高温防火涂料	201410506673.4	发明	2014-9-28	自主申请	20 年
16	海龙核科	一种轻质耐火发泡砖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506991.0	发明	2014-9-28	自主申请	20 年
17	海龙核科	一种室温硫化防火弹性体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507497.6	发明	2014-9-28	自主申请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8	海龙核科	一种用于经皮能量传输系统的自适应无线功能调节系统	201410422926.X	发明	2014-8-28	自主申请	20年
19	海龙核科	一种用于经皮能量传输系统的自适应无线功能调节系统	201420488189.9	实用新型	2014-8-28	自主申请	20年

## 5、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原值为3,546,789.27元，累计折旧1,149,503.15元，账面净值2,397,286.12元；电子设备原值为1,195,580.87元，累计折旧525,824.07元，账面净值669,756.80元；运输设备原值为1,158,033.43元，累计折旧740,522.31元，账面净值417,511.12元；其他设备原值为108,252.04元，累计折旧34,716.16元，账面净值73,535.88元。

公司目前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除已经披露的抵押、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公安部授予的消防产品型式认可证书、执行公安部消防产品身份信息认证系统；获得国内在建核电项目所有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名称	生产厂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07312354 0048R0M	海龙核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海龙核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室内超薄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GB14907-2002	2012年05月29日	2017年05月28日
1	07308354 0696R0S	海龙核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海龙核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电缆防火涂料	GB28374-2012	2013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24日
2	07313354 0113R0S	海龙核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海龙核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电缆防火涂料	GB28374-2012	2013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24日
3	07314354 0040R0S	海龙核材料科技（江苏）	海龙核材料科技（江苏）	电缆防火涂料	GB28374-2012	2014年03月09日	2019年03月08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	07312354 0047R0M	海龙核材料 技（江苏） 有限公司	海龙核材料 技（江苏） 有限公司	缝隙封堵 材料	GB23864-2009	2012 年 05 月 29 日	2017年05月 28日
5	07313354 0114R0S	海龙核材料 技（江苏） 有限公司	海龙核材料 技（江苏） 有限公司	防火密封 胶	GB23864-2009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8年12月 24日
6	07310354 0615R0M	海龙核材料 技（江苏） 有限公司	海龙核材料 技（江苏） 有限公司	DB-A3-H LFB 型 阻火包	GB23864-2009	2010 年 12 月 27 日	2010年12月 27日至2015 年 12 月 26 日
7	07310354 0613R0M	海龙核材料 技（江苏） 有限公司	海龙核材料 技（江苏） 有限公司	DR-A3-H LFD-I 型 柔性有机 堵料	GB23864-2009	2010 年 12 月 27 日	2010年12月 27日至2015 年 12 月 26 日
8	07310354 0505R0M	海龙核材料 技（江苏） 有限公司	海龙核材料 技（江苏） 有限公司	DW-A3-F C-1 型无 机堵料	GB23864-2009	2010 年 11 月 18 日	2010年11月 18日至2015 年 11 月 17 日
9	07310354 0614R0M	海龙核材料 技（江苏） 有限公司	海龙核材料 技（江苏） 有限公司	DW-A3-H LFD-II 型 无机堵料	GB23864-2009	2010 年 12 月 27 日	2010年12月 27日至2015 年 12 月 26 日
10	07311354 0139R0M	海龙核材料 技（江苏） 有限公司	海龙核材料 技（江苏） 有限公司	DM-A3-F S-Z 型阻 火模块	GB23864-2009	2011 年 02 月 18 日	2011年02月 18日至2016 年 02 月 17 日
11	07310354 0612R0M	海龙核材料 技（江苏） 有限公司	海龙核材料 技（江苏） 有限公司	DC-A2-F B-1 型防 火封堵板 材	GB23864-2009	2010 年 12 月 27 日	2010年12月 27日至2015 年 12 月 26 日
12	07310354 0504R0M	海龙核材料 技（江苏） 有限公司	海龙核材料 技（江苏） 有限公司	DJ-A2-F S-E 型防 火密封胶	GB23864-2009	2010 年 11 月 18 日	2010年11月 18日至2015 年 11 月 17 日
13	07311354 0138R0M	海龙核材料 技（江苏） 有限公司	海龙核材料 技（江苏） 有限公司	DJ-A2-F S-I 型防 火密封胶	GB23864-2009	2011 年 02 月 18 日	2011年02月 18日至2016 年 02 月 17 日
14	07314354 0110R0M	海龙核材料 技（江苏） 有限公司	海龙核材料 技（江苏） 有限公司	阻火模块	GB23864-2009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5年08月 31日

##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主要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3200049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3-12-11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有员工45人，为39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33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6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选择自行缴纳社会保险或已经退休或者临近退休的公司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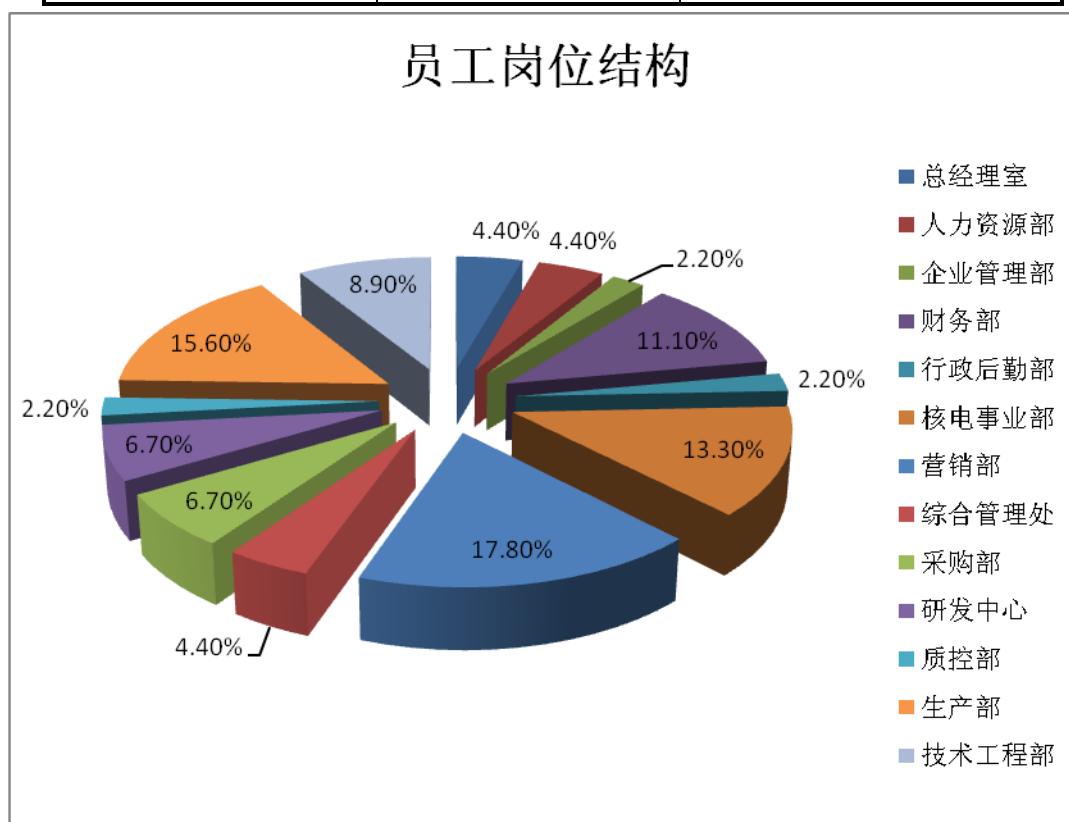
##### 1、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 (1) 员工岗位结构

公司总经理室2人，人力资源部2人，企业管理部1人，财务部5人，行政后勤部1人，核电事业部6人，营销部8人，综合管理处2人，采购部3人，研发中心3人，质控部1人，生产部7人，工程技术部4人。

部门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总经理室	2	4.40
人力资源部	2	4.40
企业管理部	1	2.20
财务部	5	11.10
行政后勤部	1	2.20
核电事业部	6	13.30
营销部	8	17.80
综合管理处	2	4.40
采购部	3	6.70
研发中心	3	6.70
质控部	1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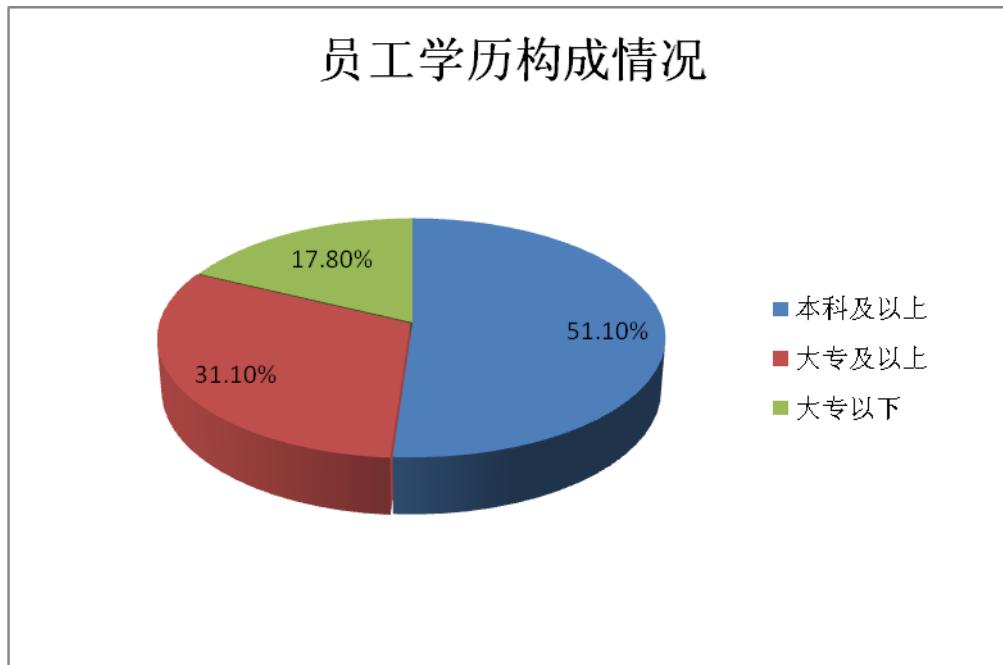
生产部	7	15.60
工程技术部	4	8.90
合计	45	100.00



#### (2)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公司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23人，大专及以上学历14人，大专以下学历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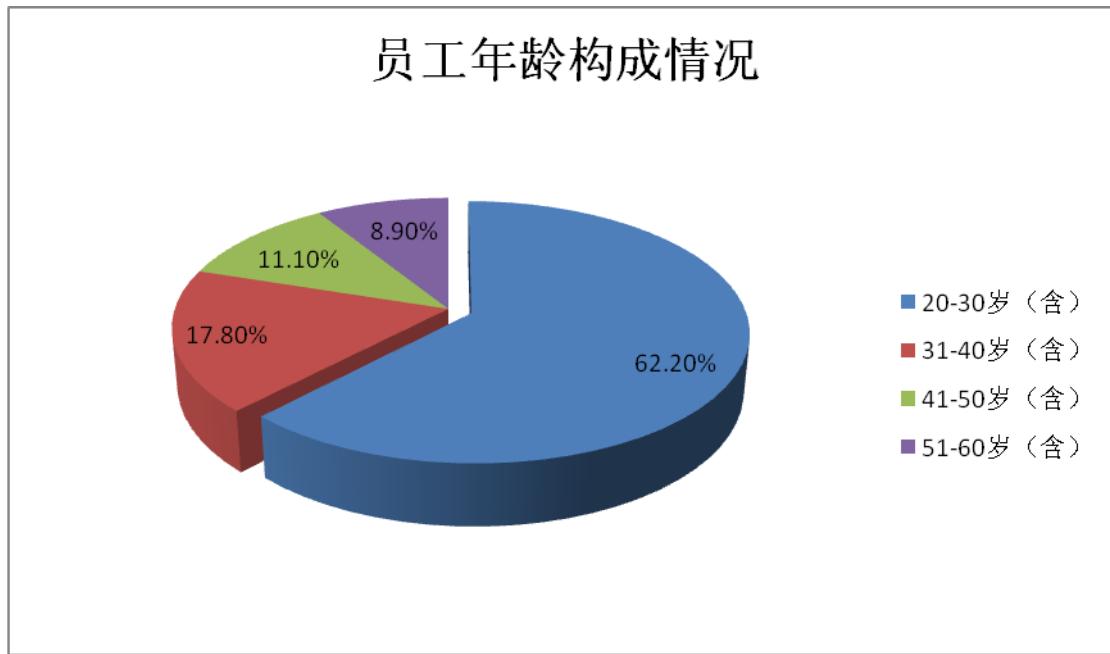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23	51.10
大专及以上	14	31.10
大专以下	8	17.80
合计	45	100



#### (3) 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公司员工中30岁（含）以下28人，31-40岁（含）8人，41-50岁（含）5人，51-60岁（含）4人。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20-30岁（含）	28	62.2
31-40岁（含）	8	17.8
41-50岁（含）	5	11.1
51-60岁（含）	4	8.9
合计	45	100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核电行业的员工流动性较高，但海龙核科拥有一支稳定的核心技术队伍，其具备研发、售后服务等对专业技能要求较高的技能，且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 (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戴金华，公司董事长，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男，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4年至2000年担任国电集团谏壁电厂燃料公司技术管理人员，2000年至2006年任扬中市海龙防火材料公司核电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2008年担任扬中市海龙阻燃节能材料公司总经理，2008年起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2) 施吉慧，公司董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江苏省电建三公司技术员；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扬中市海龙阻燃节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2008年1月起任海龙有限生产总监、技术工程部总监；2014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3) 徐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33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江苏大学MBA在读，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至2005年9月任镇江市京口区人才中心办公室科员，2005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信泰人寿镇江公司人事行

政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海龙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4) 严玉，研发中心副总监，工程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男，2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工业大学，硕士学历。2010年至2011年，在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职务；2011年至今，在海龙核科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均没有签订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协议，并且海龙核科已经与核心技术人员都签订了保密协议。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人员主要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大的变动，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核心技术泄密事件。

### 3、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管理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2) 逐年提高并完善公司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高的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并设置工资调节的相关制度，适当进行股权激励，使核心技术人员能够获得稳定工作生活的物质基础。

(3) 完善公司岗位能力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合理化建议。

(4) 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增强技术团队的凝聚力。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 1、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
----	--------	------

2012 年	19,183,400.64	-10.70%
2013 年	21,648,656.30	12.85%
2014 年 1-7 月份	24,774,599.93	14.47%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着明显增长的态势，公司业务明确，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类别	2014 年 1-7 月份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核电项目收入	15,114,926.15	60.43	5,385,721.21	24.63	1,671,914.68	8.72
非核项目收入	9,895,522.84	39.57	16,479,916.22	75.37	17,511,485.96	91.28
总计	<b>25,010,448.99</b>	<b>100.00</b>	<b>21,865,637.43</b>	<b>100.00</b>	<b>19,183,400.64</b>	<b>100.00</b>

## 3、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销售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地区名称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国内项目收入：	24,644,104.20	99.47	20,525,935.79	94.80	17,628,729.70	91.90
华东地区	19,402,532.62	78.32	11,892,539.26	54.93	8,856,148.50	46.17
华北地区	47,842.40	0.18	228,102.56	1.06	1,066,953.92	5.56
东北地区	328,794.19	1.33	455,645.48	2.10	2,006,833.09	10.46
华中地区	25,371.49	0.10	1,115,986.74	5.15	2,982,629.84	15.55
华南地区	2,179,416.21	8.80	3,620,379.90	16.72	505,559.46	2.64
西部地区	2,660,147.29	10.74	3,213,281.85	14.84	2,210,604.89	11.52
国外项目收入	130,495.73	0.53	1,122,720.51	5.20	1,554,670.94	8.10
合计	<b>24,774,599.93</b>	<b>100.00</b>	<b>21,648,656.30</b>	<b>100.00</b>	<b>19,183,400.64</b>	<b>100.00</b>

#### 4、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核电行业、火电、热电、水电、风电行业、轨道交通、石化、冶金、工民建行业等。公司的核电业务的销售模式为代销，非核电业务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在核电领域，中国核电系统内部除关键设备由中国核电直接签订合同外，其他材料都由具体负责建设核电项目的中国核工业第二二、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购买（以下简称“中核二二、二三”公司）。针对公司生产的防火密封材料，具体操作流程如下：由中核二二、二三公司与代理商上海程奕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程奕”）或海盐嘉核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嘉核”）、生产商海龙核科共同签订防火封堵材料采购三方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的技术要求、供货期等内容，上海程奕或海盐嘉核再与海龙核科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具体采购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等事项。中核二二、二三公司根据具体工程建设需要，下订单给负责采购的上海程奕和海盐嘉核，上海程奕和海盐嘉核再下订单给海龙核科。上海程奕和海盐嘉核具备核电系统采购产品的专业知识，负责项目具体的现场协调工作，包括技术指导、货物验收、应收账款结算等。

非核部分的重点客户有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国家电网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电力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下属的各建设子公司，如黑龙江送变电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等。目前公司正在参与的核电项目有秦山核电站二期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站）、昌江核电站和福清核电站项目，非核电项目有山东莒南力源热电项目、新疆石子河天业电厂等。

#### 5、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 2014 年 1-7 月份、2013 年度、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07%、38.38%、37.88%。对单个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4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2014 年 1-7 月**

单位：元

排名	客户名称	产品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b>1</b>	上海程奕商贸有限公司	防火密封材料	9,769,434.12	39.06%
<b>2</b>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	防火密封材料	4,748,336.42	18.99%
<b>3</b>	海盐嘉核物资有限公司	防火密封材料	4,491,410.21	17.96%
<b>4</b>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防火密封材料	1,128,820.65	4.51%
<b>5</b>	黑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	防火密封材料	888,000.00	3.55%
<b>合计</b>	-	-	<b>21,026,001.4</b>	<b>84.07%</b>

**2013 年度**

单位：元

排名	客户名称	产品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b>1</b>	上海程奕商贸有限公司	防火密封材料	2,506,279.82	11.46%
<b>2</b>	黑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防火密封材料	1,770,940.17	8.10%
<b>3</b>	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防火密封材料	1,623,796.05	7.43%
<b>4</b>	济南海默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防火密封材料	1,322,179.49	6.05%
<b>5</b>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防火密封材料	1,168,196.59	5.34%
<b>合计</b>	-	-	<b>8,391,392.12</b>	<b>38.38%</b>

**2012 年度**

单位：元

排名	客户名称	产品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b>1</b>	山东明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防火密封材料	1,874,139.66	9.77%
<b>2</b>	镇江市鸿润电气有限公司	防火密封材料	1,163,666.68	6.07%
<b>3</b>	安徽索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防火密封材料	2,324,479.28	12.12%
<b>4</b>	湖南省送变电建设公司	防火密封材料	967,252.98	5.04%
<b>5</b>	天津电力建设公司	防火密封材料	936,456.07	4.88%
<b>合计</b>	-	-	<b>7,265,994.67</b>	<b>37.88%</b>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 的情况。其中 2014 年 1-7 月份，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金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 50%，

对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公司的主要客户来自核电行业，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核电产品，基于客户数量少、每笔合同的金额较大的行业特点，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虽然较高，但是是在合理的范围内。

公司在长期经营中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变动较小。除了维护好现有客户外，销售人员将积极拓展其他客户，进一步改善客户结构和盈利空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及费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防火密封材料，成本按照防火密封材料进行统一核算，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核算口径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成本	9,783,589.00	100.00	5,167,447.81	100.00	6,475,43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防火密封材料成本，防火密封材料的销售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其成本构成主要为涉及防火密封材料生产所用的料、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1) 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薪项目	537,704.91	448,027.11	434,826.91
公司经费	190,799.84	473,415.78	440,612.01
广告宣传费	491,398.20	273,599.59	246,258.12
差旅费	238,283.88	479,749.27	1,146,540.93
业务招待费	101,402.60	516,125.19	557,106.92
运输费	364,323.12	449,834.57	334,865.52

市场开拓费	3,326,329.47	1,497,217.61	632,646.19
租赁费	15,526.80	120,026.10	69,600.00
折旧及摊销费	1,378.30	2,093.50	0.00
其他	0.00	195,317.96	31,352.88
<b>合计</b>	<b>5,267,147.12</b>	<b>4,455,406.68</b>	<b>3,893,809.48</b>

2) 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项目	1,109,165.55	1,997,353.54	1,535,510.70
公司经费	590,109.73	1,352,138.44	1,493,124.24
差旅费	71,000.46	257,465.22	377,522.13
研发费	785,380.63	1,715,714.28	1,516,028.31
租赁费	0.00	0.00	325,850.00
业务招待费	134,411.19	273,785.06	733,785.62
中介机构费	435,629.08	266,225.18	502,762.36
税金	215,545.10	306,196.41	102,811.07
折旧及摊销	566,453.91	784,132.02	840,153.37
其他	10,871.06	141,209.21	37,281.33
<b>合计</b>	<b>3,918,566.71</b>	<b>7,094,219.36</b>	<b>7,464,829.13</b>

3) 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635,161.81	2,625,605.30	1,024,416.00
减: 利息收入	61,303.46	141,454.35	45,485.25
手续费	85,090.51	63,826.02	77,228.65
票据贴现息	54,515.86	0.00	109,800.00
其他	34,650.00	120,000.00	228,000.00
<b>合计</b>	<b>1,748,114.72</b>	<b>2,667,976.97</b>	<b>1,393,959.40</b>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货商采购情况

2014 年 1-7 月份、2013 年和 2012 年, 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年采购额总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32%、27.20%、9.6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2014年1-7月份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荣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涂料	5,324,365.60	43.99%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油、PT 催化剂	2,103,000.00	17.38%
霸州市宏升实业有限公司	铁粉	1,092,000.00	9.02%
常州琦钰有机硅有限公司	硅油	382,000.00	3.16%
秦皇岛秦皇玻璃微珠有限公司	玻璃微珠	336,000.00	2.78%
合 计		<b>9,237,365.60</b>	<b>76.32%</b>

## (2)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油	1,302,700.00	11.88%
霸州市宏升实业有限公司	铁粉	628,000.00	5.73%
西安天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弹性丙烯酸乳液	391,487.16	3.57%
廊坊安泰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防火包	348,128.00	3.17%
济南金盈泰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石蜡	311,800.00	2.84%
合 计		<b>2,982,115.16</b>	<b>27.20%</b>

## (3)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廊坊安泰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防火包	759,400.00	2.68%
无锡市伟杰环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反应釜	688,000.00	2.43%
西安天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弹性丙烯酸乳液	548,620.00	1.94%
无锡科越化工机械厂	压料机/搅拌机	363,519.00	1.28%

济南金盈泰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石蜡/阻燃剂	361,012.50	1.27%
合 计		2,720,551.50	9.60%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低于 50%，对供应商没有严重的依赖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40 万元以上）

单位：元

序号	业务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	已确认收入的比例(%)	已确认收入的时间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	徐州徐工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防火涂料	2014-01-03	4,783,498.00	62.72	2014 年	正在履行
2	产品销售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防火材料	2012-08-30	1,468,500.00	100.00	2012/2013 年度	履行完毕
3	产品销售	海盐嘉核物贸有限公司	防火材料	2012-10	3,450,000.00	66.86	2013/2014 年度	正在履行
4	产品销售	上海程奕商贸有限公司	防火材料	2014-02	17,993,500.00	99.86	2013/2014 年度	正在履行
5	产品销售	上海程奕商贸有限公司	防火材料	2013-01-23	2,284,280.00	10.15	2014 年	正在履行
6	产品销售	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防火材料	2013-05-29	1,899,841.00	100	2013 年	履行完毕
7	产品销售	黑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防火材料	2013-12-3	2,960,000.00	62	2013/2014 年度	正在履行
8	产品销售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防火材料	2012-04	2,280,279.00	60	2012 年 /2013 年	正在履行

####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45 万元以上）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	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时间		
1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油	2014-01-16	909,700.00	合同执行完成
2	霸州市宏升实业有限公司	铁粉	2014-01-16	900,000.00	合同执行完成
3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油	2014-02-09	732,000.00	合同执行完成
4	霸州市宏升实业有限公司	铁粉	2014-02-09	480,000.00	合同执行完成
5	无锡市伟杰环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反应釜	2012-03-07	688,000.00	合同执行完成

### 3、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

#### (1)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为解决资金流动问题，多次向银行借款。以下为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借款方式	贷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江苏银行 镇江分行 科技支行	8,000,000.00	法人委托贷款	2013.12.12-2014.12.11	正在履行
2	江苏银行 镇江科技 支行	4,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4.01.16-2015.01.14	正在履行
3	工行镇江 新区支行	6,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4.05.20-2014.11.15	正在履行
4	工行镇江 支行	7,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4.06.26-2014.12.25	正在履行
5	工行镇江 新区支行	7,7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4.06.30-2014.11.25	正在履行

注：表中序号 2 贷款由戴金华、扬中市海龙阻燃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戴金华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表中序号 3 的贷款由镇江市大金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戴金华提供保证担保；表中序号 4、5 的贷款由戴金华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 (2) 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借款方式	贷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江苏银行 镇江科技 支行	4,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2.01.13-2013.01.0 9	履行完毕
2	江苏银行 镇江科技 支行	2,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2.03.20-2013.03.1 9	履行完毕
3	江苏银行 镇江科技 支行	15,000,000.0 0	长期保证贷款	2012.03.30-2014.06.1 8	履行完毕
4	江苏银行 镇江科技 支行	2,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2.05.08-2013.05.0 7	履行完毕
5	农村商业 银行镇江 丁卯支行	2,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2.11.26-2013.11.1 5	履行完毕
6	工行镇江 新区支行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2.12.25-2013.03.2 2	履行完毕
7	江苏银行 镇江科技 支行	4,000,000.00	专项资金贷款	2012.12.28-2013.12.2 5	履行完毕
8	江苏银行 镇江科技 支行	7,000,000.00	法人委托贷款	2012.12.20-2013.12.1 9	履行完毕
9	农村商业 银行镇江 丁卯支行	3,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3.03.08-2014.03.0 7	履行完毕
10	江苏银行 镇江科技 支行	2,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3.04.09-2014.04.0 8	履行完毕
11	中国银行 镇江京口 支行	4,2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3.4.19-2013.10.08	履行完毕
12	中国银行 镇江京口 支行	5,8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3.04.28-2013.10.2 4	履行完毕
13	江苏银行 镇江科技 支行	2,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3.05.30-2014.05.2 9	履行完毕
14	中国银行 镇江京口 支行	4,2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3.10.12-2014.03.0 6	履行完毕

15	中国银行 镇江京口 支行	5,8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3.10.20-2014.03.10	履行完毕
16	农村商业 银行镇江 丁卯支行	2,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3.12.03-2014.07.31	履行完毕
17	江苏银行 镇江科技 支行	7,000,000.00	法人委托贷款	2013.12.23-2014.05.29	履行完毕
18	农村商业 银行镇江 丁卯支行	3,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4.02.14-2014.07.31	履行完毕
19	中国银行 镇江京口 支行	4,2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4.03.05-2014.08.14	履行完毕
20	中国银行 镇江京口 支行	5,8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4.03.13-2014.08.14	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公司从未因此发生过任何合同纠纷。

#### 4、其他重大合同

(1) 2014 年 7 月，海龙有限与镇江京口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于京口工业园区内投资乏燃料储运装置生产销售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6,000 万元（其中土地款约 1,450 万元），项目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乏燃料棒储运箱、储运架、储运盒及储运槽等成套设备。

(2) 2014 年 9 月 26 日，海龙核科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签订了《B4C-AI 中子吸收材料产业化转化前期合作协议》，双方意在产业化转化过程中强化合作，快速推进 B4C-AI 中子吸收材料产业化生产线设计，和针对 B4C-AI 中子吸收材料产业化生产经营合资公司。双方已分别派员成立专项工作组，共同开展相关工作。

该合同涉及到的硼铝格架项目，其核心产品硼铝板是将 B4C 粉末等材料均匀弥散在铝板中，通过加热、轧制、酸洗、剪切等工艺，制造出适用于乏燃料储运格架及暂存和运输容器所用的吸收中子复合材料，用以制造控制乏燃料或核废料的反应性，确保乏燃料或核废料处于次临界状态，防止核安全事故的特种装备。该产品广泛应用于建成核电站、在建核电站及核岛试验堆等领域。2014

年 11 月 30 日，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组织的“乏燃料贮运用 B4C—Al 中子吸收材料开发”（硼铝板）技术鉴定会对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研发的硼铝板（硼铝格架产品的核心材料）进行了鉴证，该技术成果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建议尽快实施产业化推广应用”。目前产业化所需厂房主体建设接近完工，生产线设计合同已签订，主要设备已进入采购询价过程。

### (3) 与中国核工业二三、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及上海程奕、海盐嘉核签订的三方采购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业务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三方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1	产品销售	《昌江核电项目防火封堵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核电工程公司、上海程奕 商贸有限公司、海龙核科	DF-FHFD-XY- 2014-002	2014 年 2 月 28 日
2	产品销售	《福清核电项目(3、4#机组)防火封堵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核电工程公司、上海程奕 商贸有限公司、海龙核科	DF-FHFD-XY- 2014-001	2014 年 2 月 28 日
3	产品销售	《福清(1、2#机组)核电项目防火封堵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核电工程公司、上海程奕 商贸有限公司、海龙核科	DF-FHFD-XY- 2013-002	2013 年 8 月 29 日
4	产品销售	《方家山项目孔洞封堵材料“零库存”采购合同》	中国核工业第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海盐嘉核物贸有限公司、海龙核科	[2012]NEMC- HT173	2012 年 10 月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是向核电站、火电站、热电站、水电站、变电站、新能源公司、地铁项目、石化公司和造船厂等提供核级防火密封材料和非核级防火密封材料，并提供相应的安装和技术指导的售后服务，通过销售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获得收入。同时，公司针对市场需求，积极改进和升级现有产品，研发新型产品，有计划培养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具体来说，公司商业模式的实现主要是通过向供应商采购必要原材料，在此基础上生产产品，向客户销售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取得收入。具体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如下：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各类原材料主要向厂商直接采购。一般是“按需采购”，直接向厂商下单采购。

公司的质检部门、研发部门、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企管部门一起成立了“供应商评定小组”，负责选择合格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为：供应商评定小组筛选合格供应商----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对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进行综合评定----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质检、研发、采购和生产、企管部门一起成立了一个小组“供应商评定小组”，筛选合格供应商。

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的几种付款方式：(1) 货到验收合格后货到付款；(2) 预付款；(3) 承兑汇票和电汇（网银）。

### (二)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直销和代销。主要经销商、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及越南、印度、伊拉克等国家，销售渠道以省级代理商结合项目代理为主。定价标准以市场定价为主，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可做调整。

#### 1、直销（非核级产品）

付款方式：由于公司直销主要客户主要为央企子公司，付款方式大都根据施工进度或是发货进度支付。

销售流程：了解项目信息—设计院跟踪—业主跟踪—承建方跟踪（采购方）—成交或是了解项目信息—设计院跟踪—业主跟踪（采购方）—成交。

#### 2、代销（核级产品）

付款方式：现款提货。

销售流程：通过直邮、展会等宣传与经销商或使用部门取得联系，通过技术交流及价格策略最终成交。

### (三) 盈利模式

公司对于战略用户、重要客户的销售，采用与该客户的协议价格或投标价格予以进行价格确认。投标前或签约前，公司销售与管理层经过充分调研，在

考虑竞争对手报价的基础上，充分核算了各项固定成本的发生，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相应的浮动成本的加价。

销售人员对合同客户、临时客户的销售，采用利润加成方式进行报价，同时考虑到该客户的实际业务类型、成本发生原则等诸多因素。在充分考虑业务的特殊性和上下次业务的连续性后进行销售。

##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 (一) 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现有生产线和在建项目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

公司现有生产线主要为核级耐辐射复合材料生产线已通过镇江市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2010年6月4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海龙核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核级耐辐射复合功能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0〕116号），同意海龙有限按报告表拟定的方案建设前述项目。

2013年12月27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海龙核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核级耐辐射复合功能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镇环验〔2013〕64号），认为海龙有限前述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针对不同的污染源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公司目前在建的铝基碳化硼中子吸收材料项目已通过镇江市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2014年6月30日，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海龙核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铝基碳化硼中子吸收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京环〔2014〕38号），同意海龙有限在镇江京口工业园谏辛路36号建设铝基碳化硼中子吸收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同于一般化工企业，环境影响极小、无重污染，且已经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为：产生职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灰泥生产混合搅拌产生粉尘；产生丙烯酸乳液废包装桶、废原料包装袋、废乳胶及生活垃圾；搅拌机、空压机、研磨机和干混机产生噪声。针对前述环境影响，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统一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灰泥生产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除尘器回收的粉尔回用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丙烯酸乳液废包装桶、废原料包装袋统一由原料供应商收回，废乳胶由具备资质的专业回收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搅拌机、空压机、研磨机和干混机产生的噪声，公司也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和减振措施。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且对环境不会产生严重污染。

### 3、公司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关于其环保事项合法合规的证明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书面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等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由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11E20104RIS），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从事密封胶、堵料、防火涂料、防火板、桥架的生产和服务及阀门的装配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北京天一认证中心下发更新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2614E20191R2M），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

###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由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11S20080RIS），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从事密封胶、堵料、防火涂料、防火板、桥架的生产和服务及阀门的装配和服

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北京天一认证中心下发更新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2614S20140BTCC)，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

### (三) 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由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11Q20658RIS)，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密封胶、堵料、防火涂料、防火板、桥架的生产和服务及阀门的装配和服务。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北京天一认证中心下发更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2614Q20854R2M)，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主要产品使用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产品中文名称	产品型号	执行标准
1	防火封堵材料	弹性防火密封胶	DJ-A2-FS-E	GB23864-2009 GB/T14683-2003
2		缝隙封堵材料	DF-A3-FS-C	GB23864-2009 GB/T14683-2003
3		膨胀型防火密封胶	DJ-A2-FS-I	GB23864-2009
4		防火密封胶	DJ-A3-FS-F	GB23864-2009
5		防火封堵板材	DC-A2-FB-1	GB23864-2009
6		无机堵料	DW-A3-FC-1	GB23864-2009
7		阻火模块	DM-A3-FS-Z	GB23864-2009
8		阻火模块	DM-A2-FZ-1	GB23864-2009
9		柔性有机堵料	DR-A3-HLFD-I	GB23864-2009
10		无机堵料	DW-A3-HLFD-II	GB23864-2009
11		阻火包	DB-A3-HLFB	GB23864-2009
12	硅酮橡胶	防火硅酮泡沫(双组份)	FS-L	GB23864-2009 NB/T 20133. 2-2012 NB/T 20133. 3-2012 NB/T 20133. 4-2012

13		防火硅酮橡胶（双组份）	FS-M	GB23864-2009 NB/T 20133. 2-2012 NB/T 20133. 3-2012 NB/T 20133. 4-2012
14		高密度防火硅酮橡胶（双组份）	FS-H	GB23864-2009 NB/T 20133. 2-2012 NB/T 20133. 3-2012 NB/T 20133. 4-2012
15	涂料	电缆防火涂料	FP-C	GB28374-2012
16		电缆防火涂料	FP-CF	GB28374-2012
17		电缆防火涂料	FP-CL	GB28374-2012
18		隧道防火涂料	FP-T	GB28375-2012
19		室内超薄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NCB (FP-ST)	GB14907-2002
20	硬质板材	不燃防火板	ZQJ	GB25970-2010

##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公司专业从事防火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实际工况条件，设计合理的施工方案，为客户提供安装施工及组织验收等服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防火密封材料制造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45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核电领域、电力领域（火电、水电、风电、供电类）、交通领域（轨道交通、造船等）、钢铁领域、石油化工领域和工民建领域等。具体监管部门涉及公安部消防局、地方消防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等。行业自律机构有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核级设备鉴证中心、国家防火建筑材料监督检验中心、国家防水建筑材料检验中心和国家合成树脂检验中心等。核电行业有积极的政策支持：

序号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1	2013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到2015年，计划运行核电装机达到4,000万千瓦，在建规模1,800万千瓦。
2	2013年8月，发改环资[2013]1585号《关于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2013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开工建设核电335万千瓦。
3	2013年9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到2017年，运行核电机组容量达到5,000万千瓦。
4	2014年1月，《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新增核电装机864万千瓦；适时启动核电重点项目审批，稳步推进沿海地区核电建设，做好内陆地区核电厂址保护。
5	2014年4月	李克强总理提出要“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
6	发改委、能源局、环保部《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b>安全高效推进核电建设。</b> 我国力争2017年底运行核电装机达到5,000万千瓦、在建3,000万千瓦， <b>年发电量超过2,800亿千瓦时。</b>
7	2014年9月19日，发改委《中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	尽快调整能源的结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发展核电。

### 3、全球核电行业发展概况

世界核电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实验示范阶段(1954-1965年)、高速发展阶段(1966-1980年)、滞缓发展阶段(1981-2000年)、开始复苏阶段(21世纪以来)。

#### 1) 实验示范阶段(1954-1965年)

1954-1965年间世界共有38个机组投入运行，属于早期原型反应堆，即“第一代”核电站。

期间1954年苏联建成世界上第一座核电站—5MW实验性石墨沸水堆；1956年英国建成45MW原型天然铀石墨气冷堆核电站；1957年美国建成

60MW 原型压水堆核电站；1962 年法国建成 60MW 天然铀石墨气冷堆；1962 年加拿大建成 25MW 天然铀重水堆核电站。

### 2) 高速发展阶段(1966-1980 年)

1966-1980 年间世界共有 242 个机组投入运行，属于“第二代”核电站。由于石油危机的影响以及被看好的核电经济性，核电得以高速发展。

期间美国成批建造了 500-1,100MW 的压水堆、沸水堆，并出口其他国家；苏联建造了 1,000MW 石墨堆和 440MW、1,000MWWER 型压水堆；日本、法国引进、消化了美国的压水堆、沸水堆技术；法国核电发电量增加了 20.4 倍，比例从 3.7% 增加到 40% 以上；日本核电发电量增加了 21.8 倍，比例从 1.3% 增加到 20%。

### 3) 滞缓发展阶段(1981-2000 年)

1981-2000 年间由于石油危机导致经济发展减缓电力需求下降，加上三哩岛和切尔诺贝利事故的影响，西方发达国家核电发展缓慢，原因有：担心核武器扩散；担心核电厂发生严重事故；担心高放射性废物污染环境，影响后代。

但是 90 年代，印度、韩国和中国等国仍继续大规模建造核电。

### 4) 开始复苏阶段(21 世纪以来)

21 世纪以来世界核电发展开始复苏。主要原因有：世界能源紧张要求发展核电；全球减少 CO<sub>2</sub> 排放的要求为核电的发展提供机会；核电运行业绩的持续改善改变了对安全性的顾虑；世界各国积极的核电发展规划。

美国、欧洲、日本、加拿大开发的先进轻水堆核电站，即“第三代”核电站(ABWR、System80+、AP600、AP1000、EPR、ACR)取得重大进展，有的已投入商运或即将立项。

## 4、我国核电行业发展概况

### (1) 中国核电的发展阶段

#### 1) 核能研究阶段

在 70 年代末，我国已经有了核动力应用的想法，但是由于十年动乱的影响，研究所被精简缩编，名存实亡，研究工作虽然一直没有停顿，但影响了核电科研工作的进行。一些基础科研项目基本停止，核电的科研工作未能展开。

## 2) 核电技术起步阶段

这一阶段我国的核电技术开始起步，但是由于我国核电政策的徘徊不定，使得我国的核动力研究主要应用于核动力舰艇上，1971 年 9 月，我国自己建造的第一艘核动力舰艇安全下水，试航成功，其后 20 年，我国核电仍为零。值得一提的是，我国在此期间进行了核电站的概念设计，但是进度缓慢，秦山核电站的设计即从此时开始，但后来停止了，如同整个世界核电的大潮流一样。

1984 年我国第一座自己研究、设计和建造的核电站--秦山核电站破土动工，表明中国核电事业的开始。

## 3) 黄金复苏阶段

中国核电从秦山核电开始，大亚湾核电为转折，历经十年，终于迎来了核电春天。

进入新世纪，国家对核电的发展做出新的战略调整。国务院颁布的《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全国核电运行装机容量目标为 4,000 万千瓦，核电年发电量达到 2,600–2,800 亿千瓦时。

### (2) 中国核电站布局

我国的核电站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

### (3) 中国核电中长期规划

《十二五规划建议》提出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就业持续增加，国际收支趋向基本平衡，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同前几个五年计划相比，十二五建议未提 GDP 具体增速。

#### 1) 数量目标

到 2020 年，全国核电装机目标为 8,000 万千瓦；核电年发电量达到 2,600-2,800 亿千瓦时。在目前在建和运行核电容量 1,696.8 万千瓦的基础上，新投产核电装机容量约 2,300 万千瓦。同时，考虑核电的后续发展，2020 年末在建核电容量应保持 1,800 万千瓦左右。

## 2) 核电自主化

实现先进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站的自主设计、自主制造、自主建设和自主运营，全面建立与国际先进平接轨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模式，形成比较完整的自主化核电工业体系。

## 3) 运行业绩及核安全

确保已投运核电站安全可靠运行，主要运行指标达到世界核电运行组织（WANO）先进水平。2020 年以前新开工核电站的主要设计指标接近或达到美国核电用户文件（URD）或欧洲核电用户要求文件（EUR）的同等要求。

## 4) 工程建设方面

通过引入竞争机制，全面实施招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降低工程造价。

## 5) 经济性方面

在确保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基础上，降低运行成本，实现核电上网电价与同地区的脱硫燃煤电厂相比具有竞争力。核电法规和技术标准方在核安全、核设施管理、核应急、放射性废物管理，以及工程设计、制造、建设、运营等方面，建立起完整的符合中国国情并与国际接轨的核电法规和标准体系。

## 6) 核燃料保障能力

坚持核燃料闭合循环的技术路线，坚持内外结合，合理开发国内资源、积极利用国外资源的原则，适度超前发展核燃料产业，建立国内生产、海外开发、国际铀贸易三渠道并举的天然铀资源保障体系。

## 7) 投资估算

按照 15 年内新开工建设和投产的核电建设规模大致估算,核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总量约为 4500 亿人民币,其中,15 年内项目资本金需求量为 900 亿元,平均每年要投入企业自有资金 54 多亿元。

#### (4) 中国核电站项目一览表

状态	省份	名称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预计)	技术来源	投资额	主要股东
运营	浙江	秦山核电站	1985-03-20	1991-12-15	中国	12 亿元	中核
		秦山二期核电站(1/2 号机组)	1996-06-02	2004-05-03	中国	148 亿元	中核、浙江电力
		秦山三期核电站	1998-06-08	2003-07-24	加拿大	28.80 亿美元	中核、中电投、浙江电力、申能股份、江苏国信
	广东	大亚湾核电站	1987 年	1994-05-06	法国	40 亿美元	广核、香港核电
		岭澳核电站一期	1997-05-15	2003-01-08	中国	40.25 亿美元	广核
	江苏	田湾核电站一期	1999-10-20	2007-05-17	俄罗斯	32.04 亿美元	中核 50%、中电投 30%、江苏国信 20%
建设中	广东	岭澳二期核电站	2005-12-15	2011 年	中国	260 亿元	广核
		阳江核电站	2008-12-16	2014-5-1	中国	近 960 亿元	中广核、广核
		台山核电站一期	2009-12-21		法国	237 亿元	中广核
	辽宁	红沿河核电站一期	2007-8-18	--	中国	中国	广核、中电投、大连建投
		宁德核电站一期	2008-2-18	2013 年	中国	490 亿元	中广核、大唐、福建煤炭
	福建	福清核电站	2008-11-21		法国	800 亿元	中核、华电
		秦山核电站扩建	2008-12-26	2014-10-	中国	260 亿元	中核
	浙江	三门核电站	2008-2-26	2014-9-1	美国	250 亿元	中核、浙江能源、中电投、华电、中核建设
	北	中国实验快	2000-5-1	2010-6 月	俄罗		

	京	堆			斯		
山东	海阳核电站	2009-12-28		美国	400亿元	中电投、山东国信、烟台电力	
	石岛湾核电站		2013-11月	中国	1100亿元	华能、中核、清华控股	
海南	昌江核电站一期	2010-4-25	2014年底	中国	160亿元	中核、华能	
广东	陆丰核电站一期			中国	120亿美元	中广核	
	海丰核电站					中核	
	揭阳核电站			中国		中广核	
	韶关核电站				560亿元		
	肇庆核电站			中国	500亿元	中广核	
	台山核电站一期			法国		中广核	
辽宁	徐大堡核电站	2010-3-1			250亿元	中核	
	东港核电站				430亿元	华电	
福建	漳州核电站			美国	544亿元	中电投、国电	
	三明核电站		2016-11月	中国	540亿元	中核、福建投资、三明市	
湖南	桃花江核电站			法国	600亿元	中核、华润、长江三峡、湖南湘投	
	华容小墨山核电厂			美国	600亿元	中电投、五凌电力	
湖北	咸宁大畈核电站		2012年		600亿元	中广核、湖北能源	
	松滋核电站			中国	800亿元	湖北核电	
江西	彭泽核电站			美国	600亿元	中电投	
	万安烟家山核电			-		中核、赣能股份	
广西	防城港红沙核电站			中国	690亿	广核、广西投资	
重庆	涪陵核电站		2015年	美国	1000亿元	中电投	
四川	蓬安三坝核电站				500亿元		

浙江	龙游核电站				600 亿元	中核、浙江能源
	苍南核电站		中国			中广核
安徽	芜湖核电站				460 亿元	中广核、申能股份、皖能股份、上海电力
	池州吉阳核电站		2015 年	400 亿元		中核、皖能股份
	安庆核电站					华能、中核、清华控股
	宣城核电站				400 亿元	大唐
河南	南阳核电站	2017-6 月		480 亿元		中核、中电投、河南投资
吉林	靖宇核电站	2016-3 月	美国			中电投
黑龙江	佳木斯核电站					中广核

注：行业概况内容摘录自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

## （二）行业进入壁垒

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按照环保类型可以分为传统型产品和环保型产品。传统型产品由于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退出市场只是时间问题，目前虽然进入壁垒不高，但因竞争激烈，利润率不高，对新进入者吸引力不大。

而环保型新产品则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

**1、高技术壁垒：**产品要求具有较高标准，体现在 40 年长效性、水密烟密气密性良好、耐辐射、耐 LOCA、环保性、无烟气毒性、高效阻燃等多项性能复合，这些高标准产品要求企业必须具备完善的、较高的技术水平。

**2、高市场壁垒：**高档防火密封材料是信任特征很强的产品，因此客户对产品的实际应用业绩非常重视，无实际应用业绩的产品即使经过严格的工厂检查、国家级的检验报告认证，也难以获得市场认可。

**3、高服务壁垒：**防火密封材料的销售不仅是卖产品，也是在为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和施工安装服务。防火封堵材料的施工安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制

定的行业标准执行。

**4、高转换成本：**防火密封材料的防幅射检验程序严格、分销渠道获取困难、销售的规模经济性强等特征也构成了该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

当然进入壁垒会随着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如原来生产传统产品的企业获得技术上的突破，或者有一些公司可能具有某些资源或技能，使它们在克服壁垒进入一个产业时所付出的成本比其它企业少。因此，预计环保型密封防火材料行业的潜在竞争者包括两部分：一是原业生产传统产品的厂商；二是生产互补品如桥架、电缆等产品的厂商，或者类似于喜利得这样的专业生产建筑工具的厂商。只要他们突破了防火封堵材料的技术壁垒，就有可能利用其现成的营销渠道成为竞争者。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支持

2014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优化能源结构，降低化石能源占比，提高非化石能源使用比例，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核电工程。同时还要推动高铁、核电等技术装备走出国门等。

2014年3月24日，在荷兰海牙正式开幕的第三届核安全峰会上，习近平主席阐述了中国的“核安全观”，这不仅是中国“核安全观”的首次阐述，也是世界上第一个提出“核安全观”的国家。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所长曲星表示，习近平主席首提的“核安全观”，将立足中国、放眼全球、契合共同，并充分体现共同、平等、合作、效率等内涵。此次习总书记出访，并在会上介绍中国在核安全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就，是中国核电“走出去”的又一次对外“宣传”，国内核电概念或再成市场关注热点。中国外交部副部长李保东此前强调，中方对此次峰会将有两大期待，一是希望此次峰会能够承前启后，巩固前两届峰会成果，凝聚新共识；二是希望进一步推进各国合作，提高全球核材料和核设施安全水平，推动核能合理开发利用。美、俄、法、日、韩等核电大国纷纷瞄准国际市场，把核电出口作为国家战略，带动国内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业内人士分析，核电“走出去”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内核电重启新订单有望逐步落地，核电产业链热度提升；核电产业链相关公司具有业绩增长潜力，预计增速将逐年提高。

在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核电等新能源建设今年有望提速，相关上市公司将再次迎来发展良机。

#### （2）国家环保的要求

近年来，国家出于对环保的重视，越来越鼓励和重视核电新能源的发展。例如，2013年9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以及2014年9月19日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都明文鼓励核电行业的发展。

#### （3）安全意识增加

在国际市场中，已经不允许销售传统的有污染的防火密封材料，虽然国内具体实施上还没有对防火密封材料有环保要求，但是近年来客户的安全意识普遍增加，对材料的环保要求明显提高。目前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核材料都严格符合环保要求，核级材料和非核材料几乎全部采用环保材料生产。

#### （4）消防对防火的越发重视

近年来，各地频繁发生火灾事故，像上海的静安区高层住宅大火，北京的中央电视台大火，都证明国内之前在消防方面还缺乏严格的管控。今后消防监管部门对防火密封材料的环保要求和质量要求都将越来越趋于严格。今年9月开始实施的3C认证，就是针对市场上所有的防火密封材料的生产进行严格的把控，将淘汰一大批不符合规范的小型公司，对规范市场有一定正面积极的作用。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监管比较薄弱

国外对防火密封材料的监管是终身制的，不仅在项目刚建成的时候进行验收，在项目建成的10年之后、20年之后还会不断跟进，检验防火密封材料的

合格性。

而目前国内在监管方面还是处于监管薄弱的阶段。消防核查仅是针对项目刚建成验收的时候，而在多年之后的防火材料是否合格有效，则没有监管部门去检验。这就使得部分防火密封材料的生产商出现不自律的现象，生产的防火密封材料可能达不到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成本和售价相对较低。

## 2、相关规范制度滞后

目前国内核电行业发展加速，最新完成的《核电中长期发展调整规划》显示，**到 2020 年全国核电运行装机容量目标为 4,000 万千瓦**。然而相关的法律法规确没有相应及时地推出。目前，我国核法规的顶层仅包括一部法律，即《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另外《原子能法》与《核安全法》正在制定中。法规推出的不及时，将不利于行业的规范发展。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国内的核电行业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发展迅速，但其中的核级防火密封材料制造业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

目前国内的核电行业主要还是采购国外核级产品供应商——德国的喜利得、美国的 3M 和法国的 mectiss 的产品。海龙自 2012 年年底承接了第一单核电项目（辽宁红沿河核电项目）后，正式进入该核电行业市场。至今海龙已经参与了多项核电项目，近年来公司在核电行业的合作项目主要有辽宁红沿河核电站、山东海阳核电站、江苏田湾核电站、浙江方家山核电站、浙江三门核电站、浙江秦山核电站、福建宁德核电站、福建福清核电站等。

公司的产品一直处于市场中的高水平标准。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核协鉴字【2014】第 035 号），公司的“FS-L 防火硅酮泡沫”项目的产品技术性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指标，取得了美国 UL94 认证，已经成功应用于方家山核电站、福清核电站、昌江核电站核岛防火封堵。该成果属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推广应用前景。

目前公司产品的非核级防火密封材料的市场由于进入门槛较低，参与者众多（国内约 200 余家），竞争比较激烈，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

公司生产的非核级产品可适用于电气盘柜、电缆竖井等大型孔洞封堵，电缆桥架、电缆沟及电缆隧道的防火封堵，工业与民用建筑室内机构等受火灾破坏性较大的物件的防火保护，特别适用于场馆和工业厂房中裸露钢结构的保护，以及适用于涂刷电缆桥架及仪表管等，销售范围较广，主要销往钢梁设备生产行业等各个行业。公司生产的非核级防火密封材料一直处于市场中质量较高的水平，具有强有力的市场地位。

随着公司研发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产品品牌的不断提升，公司先后获得了“国家火炬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型企业”、镇江市民营科技企业理事长单位、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具有 AAA 级资信等级。公司的市场地位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专业化生产

海龙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防火密封材料专业生产商，相比其他高端产品制造商仅将防火密封材料作为附属产品经营，海龙更加重视研发投入和防火产品在企业发展中的地位。海龙生产的防火密封材料的质量一直属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2）营销优势

由于公司与中核集团下属的中国核动力研究院为战略合作单位，在中核系统内有优先采购的优势。相对于后加入的竞争者，有品牌可信的优势。

### （3）成本优势

在核电领域，海龙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德国的喜利得、美国的 3M 和法国的 mectiss。与国外的竞争对手相比，海龙有着成本低的优势，产品价格相对低 20% 多，部分产品达到 50%。

### （4）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设有工程部，拥有十年以上核电施工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公司有固定的、长期合作的专业安装公司，这些都保证了公司能够提供高水平的售后服务。与核级产品市场上的国外竞争对手，以及非核级产品市场上的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能够保证更为迅速、更为高质量的售后服务。

#### （5）技术与研发优势

海龙公司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签订了核级防火产品开发知识产权合同书，由核动力院研发核级防火材料，海龙公司负责成果转化及市场经营工作，科技成果双方共有。2008年11月，双方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签订了《核电国产化关键材料及其他技术战略合作协议》，共同研发核级中子吸收材料、乏燃料储存材料、预警式智能材料及系统。并以国家核燃料及材料重点实验室为母体，在海龙公司建立实验室分部，共同打造研发平台，建设“江苏省核级装备及材料重点实验室”。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价格劣势

公司现有非核级产品价格跟随国际同行业产品标准，与国内其他制造商的价格相比偏高，价格优势不明显。

#### （2）营销劣势

公司销售人员的队伍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还没有形成完善的规范的销售管理团队。现有的销售人员也普遍存在缺乏销售经验、培训不足的现象。

#### （3）人才储备不够

相比于国外的竞争对手，公司的人才储备明显不足。国外竞争对手的技术人员都是具备专业知识的高质量人才，而公司目前人才短缺。

#### （4）部分产品技术不成熟

虽然公司生产的产品已达国内领先水平，但有些产品，例如阻火模块，其工艺还不是很成熟，有待进一步地研发和提升。

## 八、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 （一）整体经营目标

海龙核科未来 5 年的整体目标是做中国最优秀的防火密封材料制造商和服务商，做中国安全防护材料领域的领跑者。

### （二）公司未来两年的各项竞争策略及措施

为达到上述公司发展目标，海龙核科制定了如下的发展规划：

（1）加强研发投入、加强产品与服务双驱动，并借助外部资源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形成非核产品和核电产品两个市场稳健协同发展，逐步拓展产品市场领域的市场局面。

（2）进一步完善公司售后服务团队的建设。

（3）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机制，从治理结构、管理理念、管理体系、组织结构、人力资源、风险控制等方面建立竞争力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内涵价值。

（4）贯彻人才意识，建立科学、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培育优化的海龙文化，使之更具包容性。人力资源战略方面将树立“一流的人才创造一流的企业”的指导思想，优化激励措施，完善和落实员工职业发展计划。同时，优化海龙企业文化，加强文化的吸引力、凝聚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但由于当时公司规模较小和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文件缺失，有限公司期间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职责等，均做了相应规定，设立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之后公司为了完善治理机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三会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股份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归档保存。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长期的规范运作效果有待考察。

##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6名股东，包括专业投资机构股东。

公司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公司现任5名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均参加了创立大会，对选举上述5名董事的议案予以审议并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9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苗桂杰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9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的选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

###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2、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履行；“三会”决议中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避表决；“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规范的治理机制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履行各自职能，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专注于防火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销往核电领域、电力领域（火电、水电、风电、供电类等）、交通领域（轨道交通、造船等）、钢铁领域、石油化工领域、工民建领域等。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械设备、专利权和业务许可，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在公司领薪，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 四、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亿致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戴金华。

控股股东亿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与海龙核科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金华持有扬中海龙 95% 的股权。扬中海龙的经营范围为：“玻璃钢制品（阀门保温套、管道、阻燃板、防腐贴面）、防火材料销售”，根据该经营范围描述，扬中海龙与海龙核科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但是报告期内，扬中海龙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扬中海龙未发生营业收入。截至 2014 年 6 月，扬中海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总额	7,116.72
负债总额	7,400.44
股东权益	-283.72
利润表	
收入	0.00
营业利润	-43.64
净利润	-43.64

2014年6月，戴金华已经将其持有的95%的股份转让给解俊，双方协商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进行转让，戴金华不再持有扬中海龙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参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镇江市海默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金华认缴该企业 1.67% 的出资，且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0月14日，戴金华将其持有的海默投资1.67%的出资转让给刘嫦娥，同日，海默投资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嫦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戴金华不再持有海默投资股份，也不再海默担任投资任何职务。

报告期内，海默投资的经营范围主要是投资，因此公司与海默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海默投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参股公司。

### （三）公司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没有控制的企业。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情形，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亿致投资、实际控制人戴金华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海龙股份所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龙股份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海龙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本人在被依法认定为海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龙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海龙股份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海龙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海龙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海龙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海龙股份。

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海龙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海龙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采取了必要、有效的措施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五、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销售商品

公司2013年向镇江市大金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销售防火材料，取得收入592,608.37元。

####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 2014年1-7月，公司下列银行贷款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贷款方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元)	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2013-10-12至 2014-03-06	4,200,000.00	戴金华提供保证担保。	是
	2013-10-20至 2014-03-10	5,800,000.00		是
	2014-03-05至 2014-08-26	4,200,000.00		否
	2014-03-13至 2014-08-27	5,800,000.00		否
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2013-04-09至 2014-05-06	2,000,000.00	戴金华提供保证担保。	是
	2013-05-30至 2014-05-29	2,000,000.00		是
	2014-01-16至 2015-01-14	4,000,000.00	扬中市海龙阻燃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的担保、戴金华提供保证、抵押担保。	否
	2012-03-29至 2015-01-08	7,000,000.00	戴金华提供保证担保。	是

中国工商银行镇江 谏壁支行	2014-05-20至 2014-11-15	6,000,000.00	戴金华提供保证 担保。	否
	2014-06-26至 2014-12-25	7,000,000.00	戴金华提供保证 担保。	否
	2014-06-30至 2014-11-25	7,700,000.00		否

(2) 2013年度，公司下列银行贷款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贷款单位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元)	关联方提供担 保情况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镇江京口 支行	2013-04-19至 2013-10-08	4,200,000.00	镇江市大金电力 设备工程有限公 司、戴金华提供 保证担保。	是
	2013-04-28至 2013-10-24	5,800,000.00		是
	2013-10-12至 2014-03-06	4,200,000.00		是
	2013-10-20至 2014-03-10	5,800,000.00		是
江苏银行镇江科 技支行	2012-03-20至 2013-03-19	2,000,000.00	戴金华提供保证 担保。	是
	2012-05-08至 2013-05-07	2,000,000.00		是
	2013-04-09至 2014-04-08	2,000,000.00		是
	2013-05-30至 2014-05-29	2,000,000.00		是
	2012-03-29 至 2015-01-08	7,000,000.00	戴金华提供保证 担保。	是
镇江农商行丁卯 支行	2013-03-08 至 2014-02-15	3,000,000.00	镇江市大金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提 供保证担保。	是

(3) 2012年度，公司下列银行贷款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贷款单位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是否已
------	------	------	--------	-------

				经履行完毕
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2011-04-29至 2012-04-28	2,000,000.00	戴金华提供保证担保。	是
	2011-03-18至 2012-03-17	3,000,000.00		是
	2012-05-08至 2013-05-07	2,000,000.00		是
	2012-03-20至 2013-03-19	2,000,000.00		是
	2012-03-29 至 2015-01-08	12,000,000.00		是

###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帐准备	账面余额	坏帐准备	账面余额	坏帐准备
其他应收款	镇江市大金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3,14,344.88	655,217.24	5,292,563.64	264,628.18
其他应收款	镇江亿致能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011,455.30	50,572.77		
其他应收款	镇江大金能源有限公司			2,000,850.00	100,085.00	850.00	42.50
其他应收款	扬中市海龙阻燃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82,440.15	4,122.01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安德信超导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0,000.00	603,000.00	2,010,000.00	201,000.00
其他应收款	戴银生	369,078.00	18,453.90	369,078.00	18,453.90	756,675.00	37,833.75
其他应收款	戴金华	47,284.00	2,364.2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票据	镇江市大金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160,000.00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扬中市海龙阻燃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755,301.85	
其他应付款	镇江市大金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8,337.60	
其他应付款	镇江亿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8,822.70
其他应付款	镇江亿海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戴金华		1,998,019.63	6,036,422.08
其他应付款	刘嫦娥		684,445.11	727,647.42

经核查，公司向镇江市大金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防火密封材料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未损害公司的权益。

## (二) 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九、（二）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情况”；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1、2013年9月25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25日至2014年9月24日。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对外担保单位江苏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归还银行借款400万元，此项对外担保责任解除。**

2、2013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来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海晟涂料有限公司与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来桥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权限和程序做出了规定。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金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斌	董事、副总经理		
3	施吉慧	董事		
4	左健	董事		
5	周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	3.45
6	陈悦	监事		
7	严玉	监事		
8	苗桂杰	监事		
合计			100.00	3.45

除周翔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戴金华	董事、总经理	亿致投资	执行董事

徐斌	董事、副总经理	无	不适用
左健	董事	无	不适用
周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不适用
陈悦	监事	无	不适用
严玉	监事	无	不适用
苗桂杰	监事	无	不适用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未决诉讼或仲裁

2012年5月9日，本公司与南京汇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厂区内地道、场地、围墙、排水附属工程由南京汇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合同总金额为1,616,508.07元，同时南京汇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缴纳100,000.00元履约保证金，该款项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2014年3月13日，本公司（被告）收到南京汇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原告）提交的民事诉状，据诉状：“原告按合同施工结束后，被告要求原告在原施工合同外增加工程量，另行支付工程款，原告陆续至2012年12月全部工程结束。原告在原施工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工程款合计为1,677,658.86元。截止至原告起诉日，被告已经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860,000.00元，履约保证金100,000.00已于2012年10月退还给原告，现被告尚有1,434,166.93元工程款未支付。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其工程款1,434,166.93元，并承担2012年12月28日至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起诉讼尚在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1-7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2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它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479,917.44	3,300,061.14	3,463,26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62,850.00		450,000.00
应收账款	20,465,396.17	14,366,599.30	9,471,640.63
预付款项	223,768.97	420,840.97	1,235,328.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15,883.42	20,875,978.88	16,612,089.42
存货	3,898,910.54	3,777,252.12	2,799,74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62,446,726.54</b>	<b>42,740,732.41</b>	<b>34,032,066.8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080,921.50	28,759,580.04	3,299,275.85
在建工程	364,112.61		13,211,750.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9,405,098.56	9,521,828.51	9,721,936.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858.97	497,773.32	402,97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40,569.60	49,141.10	2,960,715.3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207,561.24</b>	<b>38,828,322.97</b>	<b>29,596,651.37</b>
<b>资产总计</b>	<b>116,654,287.78</b>	<b>81,569,055.38</b>	<b>63,628,718.17</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2,700,000.00	34,000,000.00	17,001,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0,000.00	2,220,0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5,646,171.76	6,467,906.54	1,291,380.28
预收款项	111,869.50	242,612.89	1,788,393.57
应付职工薪酬	330,265.06	196,123.08	245,501.66
应交税费	753,724.73	1,098,862.28	1,243,465.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36,960.59	13,760,300.06	11,425,67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20,000.00	1,070,000.00	1,159,328.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798,991.64</b>	<b>66,055,804.85</b>	<b>40,654,740.5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2,500.00	2,660,000.00	3,08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02,500.00</b>	<b>2,660,000.00</b>	<b>12,580,000.00</b>
<b>负债合计</b>	<b>60,801,491.64</b>	<b>68,715,804.85</b>	<b>53,234,740.5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9,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资本公积	25,7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52,796.14	-4,146,749.47	-6,606,022.39
<b>股东权益合计</b>	<b>55,852,796.14</b>	<b>12,853,250.53</b>	<b>10,393,977.6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16,654,287.78</b>	<b>81,569,055.38</b>	<b>63,628,718.17</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5,010,448.99</b>	<b>21,865,637.43</b>	<b>19,183,400.64</b>
减：营业成本	9,783,589.00	5,167,447.81	6,475,433.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331.26	341,333.09	238,839.29
销售费用	5,267,147.12	4,455,406.68	3,893,809.48
管理费用	3,918,566.71	7,094,219.36	7,464,829.13
财务费用	1,748,114.72	2,667,976.97	1,393,959.40
资产减值损失	1,399,538.35	1,940,623.01	997,229.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66.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662,161.83</b>	<b>198,630.51</b>	<b>-1,242,732.59</b>
加：营业外收入	3,624,389.32	2,912,036.54	1,901,243.55
减：营业外支出	52,959.83	70,532.44	91,010.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233,591.32</b>	<b>3,040,134.61</b>	<b>567,500.47</b>
减：所得税费用	934,045.71	580,861.69	501,613.6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299,545.61</b>	<b>2,459,272.92</b>	<b>65,886.83</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299,545.61</b>	<b>2,459,272.92</b>	<b>65,886.83</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48,203.75	21,396,148.16	19,149,48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9,439.06	3,940,950.08	7,070,60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7,642.81	25,337,098.24	26,220,08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28,703.63	7,819,244.06	7,745,27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0,151.22	2,666,660.69	2,481,72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7,485.17	3,839,280.31	2,382,597.58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9,035.92	12,714,386.96	18,421,92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5,375.94	27,039,572.02	31,031,52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832,266.87</b>	<b>-1,702,473.78</b>	<b>-4,811,432.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00.00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00,530.36	5,205,465.38	12,302,62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00,530.36	5,205,465.38	12,302,62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0,120,430.36</b>	<b>-5,205,465.38</b>	<b>-10,302,620.3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00,000.00	44,000,000.00	36,00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79,932.58	11,205,301.85	5,183,17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79,932.58	55,205,301.85	41,184,171.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32,001,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1,960.94	2,466,729.39	981,52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89,951.85	14,212,833.06	12,283,75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61,912.79	48,680,562.45	25,265,27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2,818,019.79</b>	<b>6,524,739.40</b>	<b>15,918,893.3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529,856.30</b>	<b>-383,199.76</b>	<b>804,840.1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033.24	1,205,233.00	400,392.8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351,889.54</b>	<b>822,033.24</b>	<b>1,205,233.00</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0					-4,146,749.47	12,853,25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7,000,000.00					-4,146,749.47	12,853,25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25,700,000.00				5,299,545.61	42,999,545.61
(一)净利润						5,299,545.61	5,299,545.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99,545.61	5,299,545.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25,700,000.00					37,7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000,000.00	25,700,000.00					37,7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b>29,000,000.00</b>	<b>25,700,000.00</b>					<b>1,152,796.14</b>	<b>55,852,796.14</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b>17,000,000.00</b>						<b>-6,606,022.39</b>	<b>10,393,977.61</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b>17,000,000.00</b>						<b>-6,606,022.39</b>	<b>10,393,977.61</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b>2,459,272.92</b>	<b>2,459,272.92</b>
(一)净利润							2,459,272.92	2,459,272.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59,272.92	2,459,272.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7,000,000.00</b>						<b>-4,146,749.47</b>	<b>12,853,250.53</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b>17,000,000.00</b>						<b>-6,671,909.22</b>	<b>10,328,090.7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b>17,000,000.00</b>						<b>-6,671,909.22</b>	<b>10,328,090.78</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b>65,886.83</b>	<b>65,886.83</b>
(一)净利润							65,886.83	65,886.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886.83	65,886.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7,000,000.00</b>						<b>-6,606,022.39</b>	<b>10,393,977.61</b>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

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

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8、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较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或确认标准为：单项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除了有证据表明应单独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之外），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公司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信用风险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坏账准备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年至两年	10%
两年至三年	30%
三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证据表明应单独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 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证据表明不存在收回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有证据表明关联方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以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9、存货

### (1)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按个别认定法核算。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实地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a) 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

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b）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11、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固定资产按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后的固定资产价值在剩余可使用年限内提取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年	5%	1.90%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12、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3、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法定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5、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内平均摊销。

## 17、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带薪缺勤，是指企业支付工资或提供补偿的职工缺勤，包括年休假、病假、短期伤残、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

利润分享计划，是指因职工提供服务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职工薪酬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③上述①和②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②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 19、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

定。

## 20、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的母公司；（2）本公司的子公司；（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0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665.43	8,156.91	6,362.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85.28	1,285.33	1,039.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85.28	1,285.33	1,039.40
每股净资产(元)	1.93	0.76	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	0.76	0.61
资产负债率	52.12	84.24	83.66
流动比率(倍)	1.06	0.65	0.84
速动比率(倍)	1.00	0.59	0.77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01.04	2,186.56	1,918.34
净利润(万元)	529.95	245.93	6.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95	245.93	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4.91	2.43	-14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4.91	2.43	-148.38
毛利率(%)	60.88	76.37	66.24
净资产收益率(%)	26.61	21.16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29	0.21	-1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4	0.0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4	1.83	2.59
存货周转率(次)	2.55	1.57	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3.23	-170.25	-481.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1	-0.28
----------------------	------	------	-------

注：

- ①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根据公司实收资本金额计算。
- ②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 / 期末总资产”计算。
- ③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④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 ⑤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 ⑥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⑧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收益根据公司实收资本金额计算。
- ⑨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计算。
- ⑩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计算。
- ⑪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计算。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防火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划分为核级和非核级两大类，主要终端客户为核电、电力公司、钢铁公司等。在核电领域，目前国内已成功应用于核电站设施的安全防护产品的公司只有海龙核科，其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外知名公司，如美国 3M 和德国喜利得，因此公司生产的核级防护材料为替代进口产品，产品定价以国外产品定价为基准，比国外定价平均低 20%

左右。由于公司产品科技含量较高，通过了核电、环保、消防等多个部门的认证，为替代进口的产品，因此公司平均毛利率较高。在非核电领域，公司产品属于防火密封材料中的的新型材料产品，具备烟气无毒、不含卤素、硫等有毒成份的特性，为环保型产品，因此毛利率与一般的防火材料产品相比较高。

2013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之 2012 年有较大提升，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第一，2012 年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以用于电厂、石化、送变电工程项目的防火材料为主，涉核项目收入较少，2013 年销售产品结构中核电项目开展较多，而涉核产品价位相对较高，因此销售收入有所增加；第二，2013 年公司调整了部分生产原料，导致产品成本有所降低，因此 2013 年整体毛利率较之 2012 年有较大提升。

2014 年 1-7 月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徐州徐工重卡建设项目钢结构防火涂料项目毛利较低。该项目属于民用建筑市场，所用涂料属于传统的非核级防火密封材料，整个项目对涂料的用量较大。尽管公司自身非核级产品产能有限，但由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期，为广泛开拓业务、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仍然承接了该项目。为按时完成该项目，公司向江苏荣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绝大部分主要原料，海龙核科完成产品灌装及质量监控后对外销售，因此此项合同毛利较低，导致 2014 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扣除徐州徐工项目对整体毛利的影响，公司正常生产防火材料毛利率约为 74%，与 2013 年基本保持稳定。

##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1.19%、11.25% 及 0.34%，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核心产品核级防火密封材料，市场进入门槛较高，投入费用较高。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投入了较高的前期费用以打入核电领域，如产品认证、研发费用和广告费用等，进入 2014 年，通过先前阶段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累积，公司已成功进入核电项目的供应商平台并实施了多个核电站项目的防火密封材料供应，因此后期的投入产出较之 2012、2013 年有较大幅度提升。2014 年三项费用占收入比例为 43.72%，而 2013 和 2012 年分别为 65.02% 和 66.48%，销售额的提升使得公司规模效应得以体现，费用占比有所下

降，因此销售净利率有所提升。

###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61%、21.16%和0.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29%、0.21%和-14.3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7元、0.14和0.00元。2012年由于公司营业利润亏损，因此净资产收益率较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水平于2013年好转，尤其是2014年1-7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高，主要是由于2013年及2014年1-7月公司核级产品业务收入的增加导致净利润增长所致，此外由于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取的政府补助较多，因此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随着公司核级产品业务的不断扩大和升级将会逐步提升，公司呈现出较好的盈利能力。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2014年7月31日、2013年末、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12%、84.24%和83.66%，尽管资产负债率绝对值较高，但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公司业务特性考虑，公司不存在长期重大偿债风险。2014年较2013年和2012年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1-7月新引进投资者对公司现金增资，导致净资产增加3,770万元，以及当期实现净利润530万元增加未分配利润所致。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2014年7月31日、2013年末、2012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06、0.65和0.84，速动比率分别为1.00、0.59和0.77。2014年公司短期偿债指标有所提升，风险较小。2013年与2012年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2013年随着公司经营业绩规模的扩大，公司借入银行贷款金额规模从2012年的1,700万元增至3,400万元。2014年7月31日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较大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引入投资者对其货币增资，导致货币资金规模由2013年的330万元增至2,048万元。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目前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好。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4次、1.67次和2.59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主要是因为：

公司防火密封材料为新型材料，性能和品质较好，其终端销售对象主要为核电、电力公司、变电站、钢铁公司、石化公司等大型国企，产品主要为上述客户的工程施工进行配套，而此类项目通常规模较大周期较长，终端客户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进行结算，将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其中核电的结算期一般在8、9个月，电力公司等机械类客户的结算期一般在6个月-9个月，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2012年，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核电项目的收入占比比较高，因此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变慢。2014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46次，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有所下降，同时对非核项目，公司加强了应收款回收管理，目前对部分非核项目的应收账款能够做到发货后3个月内回收，因此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2013年有所好转。

####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和2012年的存货周转率为2.55、1.57和2.35；2013年和2012年相比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为：第一，2013年末公司年底进行的核电项目福清核电站由于期末供货材料未验收，因此发出商品成本尚未结转，导致期末库存较大，影响金额为968,528.93元，约占2013年全年生产成本的18%，因此导致2013年存货周转率较低；第二公司在2013年度调整了部分产品成本，导致整体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因此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2014年1-7月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7个月的影响，年化存货周转率约为1.48，与2013年基本一致。

未来，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坚持以销定购的存货采购模式，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加快资产周转率，保持较高的资产营运效率。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266.87	-1,702,473.78	-4,811,43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0,430.36	-5,205,465.38	-10,302,62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8,019.79	6,524,739.40	15,918,893.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29,856.30	-383,199.76	804,840.14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3年、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32,266.87元、-1,702,473.78元、-4,811,432.92元，2013年和2012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但经营现金流量状况逐年好转，主要原因为：第一，2012年和2013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为开拓市场、打入核电领域投入了较大力度，与收入相比，相应的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较高，同时收入的逐年增加形成了较多应收账款；第二，2012年度至2013年度公司对外拆借资金分别达到742万元和404万元，导致其他经营性资金流出量较大。截止2014年7月31日，公司对外拆借资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已基本清理完毕，内部控制制度日趋完善，未来不会出现资金拆借等大额非生产经营性的现金流出，因此经营性现金流也有所好转。

2014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2014年1-7月销售收入获得现金与2013年全年相比基本持平，但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比2013年下降约556万元，其中支付的往来款项减少204万元，另外由于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大部分的结算都发生在下半年，因此到期其他费用支付现金比2013年度减少352万元。

#####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5,299,545.61	2,459,272.92	65,886.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9,538.35	1,940,623.01	997,229.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2,950.61	1,288,893.69	537,874.91

无形资产摊销	116,729.95	200,108.48	200,108.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	0	38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5,289.32	0	0
财务费用	1,669,811.81	2,745,605.30	1,252,416.00
投资损失	0	0	-37,96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914.35	-94,800.69	304,995.41
存货的减少	-121,658.42	-977,504.96	-89,816.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33,950.34	1,487,849.64	-12,546,827.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3,674.27	-10,752,521.17	4,122,66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266.87	-1,702,473.78	-4,811,432.92

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财务费用、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影响导致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其中 2012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55 万，主要是 2012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关联方占款达 814 万元；2014 年 1-7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是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 610 万元。2012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12 万元，主要是 2012 年期末应付戴金华资金往来款金额较大达 603 万元，2013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下降 1,075 万元主要应付货款下降约 517 万元，应付戴金华余额减少 400 万元以及对大金电力的应付票据下降 200 万元。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年1-7月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20,300,530.36元，主要是公司向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预付土地款14,500,000.00元；201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12,302,620.31元，主要是公司用于建造位于京口工业园区厂房及办公室所支付的款项。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 32,818,019.79 元、6,524,739.40 元和 15,918,893.37 元，主要为 2014 年 1-7 月公司吸引外部投资取得投资款项资金 37,700,000 元，2013 年、2012 年公司分别取

得银行借款44,000,000元、36,001,000.00元；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公司取得关联方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金17,779,932.58元、11,205,301.85元和5,183,171.38元。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60,361,912.79元、48,680,562.45元和25,265,278.01元，主要为偿还借款、支付利息及偿还关联方资金往来所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借助于金融机构贷款及关联方周转来解决短期资金需求，筹资渠道较为单一。2014年开始，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吸引投资3,770万元，改善了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 （2）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是：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61,303.46	141,454.35	45,485.25
补贴收入	4,077,600.00	1,733,900.00	3,511,000.00
投标保证金	290,000.00	803,891.00	
往来款	676,535.60	1,216,503.06	3,382,630.88
收回受限的货币资金	350,000.00		
其他	4,000.00	45,201.67	131,486.55
合 计	<b>5,459,439.06</b>	<b>3,940,950.08</b>	<b>7,070,602.68</b>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是：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办公经费	806,191.80	2,503,428.46	2,573,828.03
广告宣传推广费	620,077.20	273,599.59	803,365.04
市场开拓费	1,811,005.30	1,933,157.38	1,707,493.33
运输费	326,065.12	449,834.57	334,865.52
差旅费	181,720.97	542,639.06	1,348,055.49
业务招待费	235,813.79	789,910.25	733,785.62
中介机构费用	518,129.08	263,725.18	502,762.36
投标保证金			1,362,641.00
研究开发费	544,867.99	1,618,047.88	1,229,758.39
银行手续费	85,090.51	63,826.02	77,228.65
捐赠支出	12,000.00	2,000.00	3,000.00

滞纳金支出	20,054.53	15,816.12	63,781.08
受限的货币资金的支付		220,000.00	258,027.90
往来款	1,998,019.63	4,038,402.45	7,423,329.24
合 计	7,159,035.92	12,714,386.96	18,421,921.65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2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清理了与股东的资金拆借并清偿了与客户间的资金往来所致。

### (3) 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扬中海龙阻燃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755,301.85	1,987,906.17
镇江市大金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2,767,627.28		
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750,000.00	
镇江亿海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00	
镇江大金能源有限公司	2,000,850.00		3,195,265.21
镇江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300,000.00	
镇江市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镇江市技术贸易中心		900,000.00	
镇江亿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1,455.30		
合 计	<b>17,779,932.58</b>	<b>11,205,301.85</b>	<b>5,183,171.38</b>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筹资费用	34,650.00	120,000.00	258,000.00
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00,000.00
镇江市大金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82,555.06	8,625,755.23
扬中市海龙阻燃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755,301.85		
镇江亿海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00		
镇江京口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镇江亿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278.00	
镇江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300,000.00

镇江市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镇江大金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 计	22,789,951.85	14,212,833.06	12,283,755.2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资金往来。2014年公司开始清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因此收回和支付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较大。2014年7月，镇江京口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临时借取周转资金1,50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14年8月29日收回。

####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3.23	-170.25	-481.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1	-0.28
净利润（万元）	529.95	245.93	6.59
净利润现金比率	0.91	-0.69	-73.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2,074.82	2,139.61	1,914.95
营业收入（万元）	2,501.04	2,186.56	1,918.34
销售收现率	0.83	0.98	1.00

注：净利润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销售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现率和净利润现金比率均小于1，说明公司销售回款情况一般，获取现金能力不强，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面向中国核电集团、电力公司、钢铁公司等大型国企，由于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形成的。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相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防火密封材料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对于核电工程项目，因核电工程项目较大，整个项目周期长达较长，收入确认时点一般为涉及此次发货的工程施工完毕验收时确认收入；非核电业务，在产品已经发出，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

### 1、按业务类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774,599.93	99.06	21,648,656.30	99.01	19,183,400.6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35,849.06	0.94	216,981.13	0.99		
合计	<b>25,010,448.99</b>	<b>100.00</b>	<b>21,865,637.43</b>	<b>100.00</b>	<b>19,183,400.64</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防火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防火密封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占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的与高校合作的研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较快增长态势，主要是因为自2013年开始，公司通过了多项产品认证，打开了核电业务的市场，开始向核电站供应防火密封材料。随着中国核电工程业务的发展，国产防火材料的替代进口化的进程加速，公司产品在一、两个核电站中标产生业绩后，在整个核电系统销量大幅提升。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终端销售区域市场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项目收入	24,644,104.20	99.47	20,525,935.79	94.80	17,628,729.70	91.90
华东地区	19,402,532.62	78.32	11,892,539.26	54.93	8,856,148.50	46.17
华北地区	47,842.40	0.18	228,102.56	1.06	1,066,953.92	5.56
东北地区	328,794.19	1.33	455,645.48	2.10	2,006,833.09	10.46
华中地区	25,371.49	0.10	1,115,986.74	5.15	2,982,629.84	15.55
华南地区	2,179,416.21	8.80	3,620,379.90	16.72	505,559.46	2.64
西部地区	2,660,147.29	10.74	3,213,281.85	14.84	2,210,604.89	11.52
国外项目收入	130,495.73	0.53	1,122,720.51	5.20	1,554,670.94	8.10

<b>合计</b>	<b>24,774,599.93</b>	<b>100.00</b>	<b>21,648,656.30</b>	<b>100.00</b>	<b>19,183,400.64</b>	<b>100.00</b>
-----------	----------------------	---------------	----------------------	---------------	----------------------	---------------

公司产品销售地区范围较广，其中华东、华南和西部地区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战略区域，是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来自华东、华南和西部地区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86%、86.49%、60.33%。

公司营业收入呈上述区域分布，及其变化呈现上述特征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的产品为高品质防火密封材料，销售终端项目主要为中国核电和水电、火电公司等大型能源项目。中国的大型能源设施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西部地区，因此随着公司核级产品收入的不断增加，华东、华南和西部地区的收入比例也不断增加，公司的产品终端销售也集中在上述区域。

### 3、营业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

单位：元、%

分类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电项目收入	15,114,926.15	60.43	5,385,721.21	24.63	1,671,914.68	8.72
非核项目收入	9,895,522.84	39.57	16,479,916.22	75.37	17,511,485.96	91.28
<b>总计</b>	<b>25,010,448.99</b>	<b>100.00</b>	<b>21,865,637.43</b>	<b>100.00</b>	<b>19,183,400.64</b>	<b>100.00</b>

根据公司防火密封材料应用领域的不同，我们将产品分为核电项目和非核电项目。2012年下半年公司产品开始进入核电行业，当年核电项目收入占比不到10%，2013年公司产品成功在数个核电站的防火密封材料招投标中中标，开始替代原进口3M、喜利得等公司的防火密封材料，核电项目的收入也达到538万，收入占比达到25%；至2014年，经过前期开展核电项目的经验积累，公司生产的防火密封材料在核电系统内部已得到广泛认可，替代进口产品的比例不断增加，产品在多个核电项目中被使用，因此核电项目的销售收入也因此大幅增加，2014年1-7月占比达到营业收入的60%。

非核电项目主要客户为电力公司、电厂、变电站、石化公司、钢铁公司等领域。报告期内非核电项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 （三）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5,010,448.99	21,865,637.43	14%	19,183,400.64
营业成本	9,783,589.00	5,167,447.81	-20%	6,475,433.52
营业毛利	15,226,859.99	16,698,189.62	31%	12,707,967.12
营业利润	2,662,161.83	198,630.51	-116%	-1,242,732.59
利润总额	6,233,591.32	3,040,134.61	436%	567,500.47
净利润	5,299,545.61	2,459,272.92	3633%	65,886.83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增长 14%，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3 年加大了对核电部分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导致 2013 年度的核电业务收入比 2012 年度增长了 371 万元。2014 年 1-7 月，随着公司产品认证数量的增加及在核电业务新中标数量的增加，公司核电类产品收入达到 1,500 万，因此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毛利较 2012 年度增幅为 31%，主要是由于公司核级产品毛利较高，2013 年核级产品销售收入比重高于 2012 年，另外公司在 2013 年调整了产品配方，因此生产成本有所下降所导致的。2014 年 1-7 月营业毛利与 2013 年 7/12 月相比增幅较小，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对徐州徐工重卡建设项目销售业务毛利较低，导致整体产品毛利有所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费用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有所增加，2012 年营业利润为负，2013 年由于公司收入水平的增加及营业成本的控制，公司营业利润实现微利，2014 年公司涉核项目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公司的营业利润达到 26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均获得多项政府补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水平均高于营业利润。2013 至 2014 年 1-7 月，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 (四) 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防火密封材料，成本按照防火密封材料进行统一核算，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核算口径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成本	9,783,589.00	100.00	5,167,447.81	100.00	6,475,43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防火密封材料成本，防火密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其成本构成主要为涉及防火密封材料生产所用的料、工、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270,459.34	94.76	4,281,843.44	82.86	5,737,508.12	88.60
直接人工	166,328.15	1.70	119,105.14	2.31	170,768.94	2.64
制造费用	346,801.51	3.54	766,499.23	14.83	567,156.46	8.76
合计	9,783,589.00	100.00	5,167,447.81	100.00	6,475,43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主要内容是直接材料、人工和折旧费用等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较高，均在80%以上。2013年与2012年相比直接材料成本较低，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调整了部分生产配方，导致产品生产材料成本有所降低。此外2013年直接人工有所下降，是由于公司购进了部分生产机器设备，导致生产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2014年1-7月公司直接材料较高，主要是徐州徐工重卡建设项目钢结构防火涂料项目耗用材料成本约为455万元，占比比较高。该项目属于民用建筑市场，所用涂料属于传统的非核级防火密封材料，整个项目对涂料的用量较大。尽管公司自身非核级产品产能有限，但由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期，为广泛开拓业务、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仍然承接了该项目。为按时完成该项目，公司向江苏荣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绝大部分主要原料，海龙核科完成产品灌装及质量监控后对外销售，因此此项业务成本材料部分占比比较高，毛利也较低。

## （五）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分业务类型毛利率情况如下表：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总体毛利率分别为61%、76%、66%。

报告期内，总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24,774,599.93	21,648,656.30	12.85	19,183,400.64
销售成本	9,783,589.00	5,167,447.81	-20.20	6,475,433.52
综合毛利率 (%)	60.51	76.13	14.92	66.24

### (1) 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分析

#### 1) 细分行业特点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要的业务是防火密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划分为核级和非核级两大类，主要终端客户为核电站、电厂、电力公司、石化公司等。在核电领域，目前国内成功应用于核电站设施的安全防护产品的公司只有海龙核科一家，其竞争对手均为国外知名公司，如美国3M、德国喜利得，公司产品为替代进口的核级防火密封材料，通过了核电、环保、消防等多个部门的认证，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因此平均毛利率较高。在非核电领域，公司产品属于防火密封材料中的的新型材料产品，具备烟气无毒、不含卤素、硫等有毒成份，为环保型产品，因此毛利率与一般的防火材料产品相比较高。

#### 2)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从事产品为安全防护材料中的核级防火密封材料和非核级防火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新三板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中没有与之从事相同的可比公司。

#### 3) 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分析

海龙核科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够生产应用于核电站设施的安全防护产品的公司，且国内成功应用于核电站设施的防火密封材料的公司只有海龙核科一家。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专业从事防火封堵产品的生产和研发，相比其他高端产品制造商仅将防火封堵产品作为附属产品经营，海龙更加重视研发投入和防火产品在企业发展中的地位，因此防火密封产品能够获得中国核电集团的认可，应用于对产品性能要求最高的核电领域，替代进口产品。此外公司与中核集团下属的中国核动力研究院为战略合作单位，在中核系统内有优先采购的优势，在成功中标 1 个核电站项目之后，能够产生业绩信赖效应，继续应用于其他核电项目，因此相对于后加入的竞争者，有品牌可信的优势。

综上所述，在现阶段，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公司规模、经营管理水平、产品特

点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 (2) 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2013年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之2012年有较大提升，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第一，2012年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以用于电厂、石化、送变电工程项目的防火材料为主，涉核项目收入较少，2013年销售产品结构中核电项目开展较多，而涉核产品价位相对较高，因此销售收入有所增加；第二，2013年公司调整了部分生产原料，导致产品成本有所降低，因此2013年整体毛利率较之2012年有较大提升。

2014年1-7月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徐州徐工重卡建设项目钢结构防火涂料项目毛利较低。该项目属于民用建筑市场，所用涂料属于传统的非核级防火密封材料，整个项目对涂料的用量较大。尽管公司自身非核级产品产能有限，但由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期，为广泛开拓业务、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仍然承接了该项目。为按时完成该项目，公司向江苏荣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绝大部分主要原料，海龙核科完成产品灌装及质量监控后对外销售，因此此项合同毛利较低，导致2014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扣除徐州徐工项目对整体毛利的影响，公司正常生产防火材料毛利率约为74%，与2013年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要业务类型毛利率波动是合理的。

###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25,010,448.99	21,865,637.43	14%	19,183,400.64	
销售费用（元）	5,267,147.12	4,455,406.68	14%	3,893,809.48	
管理费用（元）	3,918,566.71	7,094,219.36	-5%	7,464,829.13	
其中：研发费（元）	785,380.63	1,715,714.28	13%	1,516,028.31	
财务费用（元）	1,748,114.72	2,667,976.97	91%	1,393,959.4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06%	17.81%	14%	15.5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67%	28.37%	-5%	29.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99%	10.67%	91%	5.57%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72%	65.02%	-2%	66.4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2014年1-7月、2013年及2012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3.72%、66.48%和65.02%。2013年期间费用和2012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1-7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涉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前期投入费用产生的业绩信赖优势和先发优势得以体现，因此新增核电项目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超过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人员工资社保、差旅费、市场开拓费、广告宣传费等，2014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3年和2012年有所增加。2014年1-7月、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1.06%、17.81%、和15.57%。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核电业务收入规模的迅速扩大，用于核电领域的市场维护、招投标、认证及代理等费用也相应增长。2014年1-7月公司涉核业务收入占总体收入比例为60%，2013年涉核业务收入占比为25%，因此销售费用也较之2013年增长183万元。2013年与2012年相比，也是由于新增了核电工程项目，因此销售费用也随之增长，从销售费用的发生项目来看，主要是市场开拓费增加了86万元。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社保、房租、研发费等，2013年管理费用与2012年相比变化不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基本一致。2014年1-7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大导致管理费用占比下降。

公司2013年财务费用较2012年增加12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自2012年的5.57%增至10.67%。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及生产车间的建设，2013年公司所需资金缺口较大，因此贷款规模较之2012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财务费用科目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随着2014年新增投资机构对公司的投入，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有所下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有所下降。

## （2）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及与公司的业务情况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薪项目	537,704.91	10.21	448,027.11	10.06	434,826.91	11.17
办公费用	190,799.84	3.62	473,415.78	10.63	440,612.01	11.32
广告宣传费	491,398.20	9.33	273,599.59	6.14	246,258.12	6.32
差旅费	238,283.88	4.52	479,749.27	10.77	1,146,540.93	29.45
业务招待费	101,402.60	1.93	516,125.19	11.58	557,106.92	14.31
运输费	364,323.12	6.92	449,834.57	10.10	334,865.52	8.60
市场开拓费	3,326,329.47	63.15	1,497,217.61	33.60	632,646.19	16.25
租赁费	15,526.80	0.29	120,026.10	2.69	69,600.00	1.79
折旧及摊销费	1,378.30	0.03	2,093.50	0.05	0.00	0.00
其他		0.00	195,317.96	4.38	31,352.88	0.81
合计	5,267,147.12	100.00	4,455,406.68	100.00	3,893,809.48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是市场开拓费、广告宣传费和工资薪金。2014年1-7月、2013年和2012年市场开拓费分别为333万、150万和63万，占全年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63%、34%和16%。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在核电领域的收入规模的迅速扩大，与之相关的市场开拓费用也相应增长。2014年1-7月、2013年和2012年广告宣传费分别为49万、27万和80万，占当期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9%、6%和6%；报告期内，工资薪金约占公司销售费用10%，2013年和2012年相比工资薪金的金额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1-7月，工资薪金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2014年1-7月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对员工的绩效工资的发放有所增加。

### (3) 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及与公司的业务情况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薪项目	1,109,165.55	28.31	1,997,353.54	28.15	1,535,510.70	20.57
办公费用	590,109.73	15.06	1,352,138.44	19.06	1,493,124.24	20.00
差旅费	71,000.46	1.81	257,465.22	3.63	377,522.13	5.06
研发费	785,380.63	20.04	1,715,714.28	24.18	1,516,028.31	20.31
租赁费					325,850.00	4.37
业务招待费	134,411.19	3.43	273,785.06	3.86	733,785.62	9.83
中介机构费	435,629.08	11.12	266,225.18	3.75	502,762.36	6.74
税金	215,545.10	5.50	306,196.41	4.32	102,811.07	1.38
折旧及摊销	566,453.91	14.46	784,132.02	11.05	840,153.37	11.25

其他	10,871.06	0.28	141,209.21	1.99	37,281.33	0.50
合计	<b>3,918,566.71</b>	<b>100.00</b>	<b>7,094,219.36</b>	<b>100.00</b>	<b>7,464,829.13</b>	<b>100.00</b>

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是研发费、工资薪金和办公费用。2014年1-7月、2013年和2012年研发费用分别为78万、171万和152万，占当期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20%、34%和16%。公司的产品科技含量较高，需针对不同客户的要求不同性能的产品，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因此研发费用占比较高。2014年1-7月研发费用较低，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的研发费用的结算一般在年末进行。2014年1-7月及2013年，工资薪金约占公司管理费用28%，2013年工资薪金与2012年相比约有30%的涨幅，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招聘了新员工，与原有员工相比工资有所增加。公司的办公费用主要是水电费、车辆费、保险费、电话费、办公用品等费用，另外在2012年公司自有办公楼竣工之前曾在丁卯开发区经八路17号租赁办公场所，因此2012年有租赁费用32万元。

#### (4) 费用管理办法

公司对各项费用管理实行预算制，各部门按会计年度上报预算，预算经管理层审批后下达给各部门具体执行，财务部负责监督各项费用是否符合预算标准，对超标预算做出预警提示并反馈给管理层审批。其中销售费用的报销与业务人员业绩挂钩，达到业绩标准的销售费用，业绩考核部门审批通过后财务部予以报销；管理费用中的各项开支按照下达的预算标准实施，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严格审核费用开支的合理性、真实性，严格落实签字审批责任。

####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289.32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85,100.00	2,243,228.00	1,769,75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54.53	624,246.88	64,684.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	0.00	0.00	0.00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目			
所得税影响额	541,850.00	432,514.38	284,736.53
合 计	<b>3,050,484.79</b>	<b>2,434,960.50</b>	<b>1,549,704.94</b>

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58万元、224万元和177万元，2014年1-7月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得，2013年营业外收入中有62万元为与客户协商后以前年度无需支付的预收账款，其他项目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类型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331计划”引进人才	收益相关	1,800,000.00	24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	收益相关	840,000.00		
核级耐辐射复合功能材料研发与产业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资产相关	157,500.00	270,000.00	
2011 年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收益相关		200,000.00	
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	收益相关		889,328.00	1,067,194.00
核工业用膨胀防火密封胶项目	收益相关			518,486.00
2010 年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收益相关		300,000.00	
镇江市京口区政府奖励	收益相关	500,000.00		
2012 年度江苏省专利实施计划项目补贴	收益相关			130,000.00
镇江市京口区科技局奖励	收益相关	210,000.00	330,000.00	
2013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先进单位奖励	收益相关	50,000.00		
其他	收益相关	27,600.00	13,900.00	54,077.00
合计		<b>3,585,100.00</b>	<b>2,243,228.00</b>	<b>1,769,757.00</b>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289.32		
政府补助	3,585,100.00	2,243,228.00	1,769,757.00
罚款收入	4,000.00	45,000.00	

盈利得		201.67	131,486.55
不需支付的款项		623,606.87	
合计	3,624,389.32	2,912,036.54	1,901,243.55

2014 年 1-7 月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得，2013 年营业外收入中有 62 万元为与客户协商后以前年度无需支付的预收账款，其他项目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捐赠支出	12,000.00	2,000.00	3,000.00
综合基金	20,905.30	25,970.78	24,208.41
滞纳金支出	20,054.53	15,816.12	63,781.08
其他	0.00	26,745.54	21.00
合计	52,959.83	70,532.44	91,010.49

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滞纳金支出是公司晚交房产税等税金涉及的滞纳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罚款等行政处罚支出。

##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依据	备注
增值税	17%、6%	商品销售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17% 提供劳务收入 6%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提供劳务收入	应税劳务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	

###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 2010 年第 3 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032000614，有效期为三年；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33200049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均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24,870.90	142.61	1,715.97
银行存款	18,327,018.64	821,890.63	1,203,517.03
其他货币资金	2,128,027.90	2,478,027.90	2,258,027.90
合计	<b>20,479,917.44</b>	<b>3,300,061.14</b>	<b>3,463,260.90</b>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票据

#### (1) 明细项目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62,850.00	0.00	450,000.00
合计	<b>1,562,850.00</b>	<b>0.00</b>	<b>450,000.00</b>

(2) 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 (4) 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4-5-16	2014-11-16	1,562,850.00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03,069.24	100.00	1,437,673.07	6.56
1 年以内（含 1 年）	19,911,282.78	90.91	995,564.14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82,696.16	4.94	108,269.62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06,129.20	2.77	181,838.76	30.00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301,921.10	1.38	150,960.55	50.00
5 年以上	1,040.00	0.00	1,04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1,903,069.24</b>	<b>100.00</b>	<b>1,437,673.07</b>	<b>6.56</b>
<b>种类</b>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金额（元）</b>	<b>比例(%)</b>	<b>金额（元）</b>	<b>计提比例(%)</b>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14,060.27	100.00	947,460.97	6.19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28,706.37	87.69	671,435.32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525,332.80	9.96	152,533.28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82,590.90	1.85	84,777.27	30.00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77,430.20	0.50	38,715.10	5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5,314,060.27</b>	<b>100.00</b>	<b>947,460.97</b>	<b>6.19</b>
<b>种类</b>	<b>2012 年 12 月 31 日</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金额（元）</b>	<b>比例(%)</b>	<b>金额（元）</b>	<b>计提比例(%)</b>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34,074.19	100.00	662,433.56	6.54
1 年以内（含 1 年）	8,214,967.61	81.06	410,748.38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731,475.18	17.09	173,147.52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6,390.20	0.75	22,917.06	30.00

3年至5年(含5年)	111,241.20	1.10	55,620.60	50.0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10,134,074.19</b>	<b>100.00</b>	<b>662,433.56</b>	<b>6.54</b>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465,396.17元、14,366,599.30元及9,471,640.63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83%、65.70%和49.37%，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1) 应收账款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

公司防火密封材料的终端销售对象主要为核电，电力公司、变电站、钢铁公司、石化公司等大型国企，产品主要为上述客户的工程施工进行配套，而此类项目通常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因此终端客户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进行结算，也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其中核电的结算期一般在8、9个月，电力公司等机械类客户的结算期一般在6个月-9个月；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2) 应收账款变化情况与营业收入增长的配比关系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83%、65.70%和49.37%，该情况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收入结构的变化能够配比。随着公司报告期内涉及核电工程项目收入的增加，而核电工程项目较大，整个项目周期长达两年，在两年内一般发若干次货，结算周期一般为涉及此次发货的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款，平均周期在8-9个月；非核电业务结算周期一般为货到全部验收合格后结算，平均周期在6-9个月期间，因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和占比也相应增加。

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0.91%、87.69%和81.06%，绝大部分款项均在1年之内，应收账款结构合理。

##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上海程奕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8,861.85	一年以内	36.57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1,267.60	一年以内	12.84
海盐嘉核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0,200.00	一年以内	11.9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1,305,765.60	一至两年	5.96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147,976.77	一年以内	5.24
<b>合计</b>		<b>15,894,071.82</b>		<b>72.57</b>

截至本挂牌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收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应收账款571,034元。该项目目前仍在执行。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黑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072,000.00	一年以内	13.53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37,056.00	一至两年	7.4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932,688.80	一年以内	6.09
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899,841.38	一年以内	5.88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095.57	一年以内	5.72
<b>合计</b>		<b>5,917,681.75</b>		<b>38.64</b>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017,195.76	一至两年	10.04%
安徽索凯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955.35	一年以内	9.68%
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708,371.55	一年以内	6.99%
湖北省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416.40	一年以内	6.9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585,136.40	一年以内	5.77%
合计		3,992,075.46		39.39%

3、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四) 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7,378.00	84.32	385,888.17	91.69	1,185,071.19	95.93
1-2年	40,138.17	7.49	18,352.80	4.36	39,130.00	3.17
2-3年	8,252.80	4.16	5,600.00	1.33	127.50	0.01
3年以上	8,000.00	4.03	11,000.00	2.62	11,000.00	0.89
合计	223,768.97	100.00	420,840.97	100.00	1,235,328.69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款项及预付质量监督机构的检测款项。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1) 截至2017年7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济南金盈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31.28
上海洁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00.00	1年以内	20.65
陈飞云	非关联方	25,266.00	1-2年	11.29
灵寿县金诺矿业加工厂	非关联方	22,000.00	1年以内	9.83
吴江市宏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	1年以内	4.38
合计		173,266.00		77.43

######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
扬中市永洪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0	1 年以内	45.62
江苏天誉建材检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 年以内	17.82
润州区深度图文制作工作室	非关联方	31,766.00	1 年以内	7.55
海城镁矿耐火材料总厂镇江销售处	非关联方	13,200.00	1 年以内	3.14
张家港保税区天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0.00	1 年以内	2.52
合 计		<b>322,566.00</b>		<b>76.65</b>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
四川国家防火材料质量监督中心	非关联方	307,958.00	1 年以内	24.93
灵寿县卓越矿产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96,450.00	1 年以内	7.81
南京固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00.00	1 年以内	7.63
镇江吉与祥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1,000.00	1 年以内	7.37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02.56	1 年以内	6.37
合 计		<b>668,410.56</b>		<b>54.11</b>

公司预付四川国家防火材料质量监督中心的款项主要是预付的产品检测费用。

3、截至2014年7月31日,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五)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 元、%

种类	2014.0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57,270.13	100.00	841,386.71	5.05	15,815,883.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6,657,270.13</b>	<b>100.00</b>	<b>841,386.71</b>	<b>5.05</b>	<b>15,815,883.42</b>
种类	<b>2013.12.31</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747,006.71	100.00	1,871,027.83	8.23	20,875,978.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2,747,006.71</b>	<b>100.00</b>	<b>1,871,027.83</b>	<b>8.23</b>	<b>20,875,978.88</b>
种类	<b>2012.12.31</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	17,746,812.07	100.00%	1,134,722.65	6.39%	16,612,089.42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746,812.07	100.00%	1,134,722.65	6.39%	16,612,089.4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0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522,358.13	99.19	826,117.91
1年至2年（含2年）	126,024.00	0.76	12,602.40
2年至3年（含3年）	8,888.00	0.05	2,666.40
3年至5年（含5年）			
合计	16,657,270.13	100.00	841,386.71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986,342.23	83.47	949,317.11
1年至2年（含2年）	1,032,443.15	4.54	103,244.32
2年至3年（含3年）	2,728,221.33	11.99	818,466.40
3年至5年（含5年）			
合计	22,747,006.71	100.00	1,871,027.83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236,403.31	74.58	661,820.16
1年至2年（含2年）	4,404,300.70	24.82	440,430.07
2年至3年（含3年）	102,908.06	0.58	30,872.42
3年至5年（含5年）	3,200.00	0.02	1,600.00
合计	17,746,812.07	100.00	1,134,722.65

(1) 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往来、内部备用金借款，保证金、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无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报告期内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镇江京口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一年以内	90.05
戴银生	往来款	关联方	369,078.00	一年以内	2.22
徐州徐工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	一年以内	1.20
徐殿邦	固定资产处置	非关联方	187,195.66	一年以内	1.12
镇江市大金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关联方	128,380.00	一年以内	0.77
<b>合 计</b>			<b>15,884,653.66</b>		<b>95.36</b>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1,588.46万元，其中主要是公司对镇江京口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临时往来款。因镇江京口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其提供周转资金1,500万元，2014年8月29日，镇江京口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款项返还给公司。

应收戴银生的其他应收款369,078元是海龙核科为戴银生个人银行借款代垫的利息费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戴银生已向公司归还相关代垫费用。

2014年对大金电力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正常业务往来的余额。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镇江市大金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3,104,344.88	一年以内	57.61
江苏安德信超导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010,000.00	二至三年	8.84
镇江大金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000,850.00	二年以内	8.80
镇江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0	一年以内	8.79

镇江亿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011,455.30	一年以内	4.45
合计			20,125,800.18		88.48

2013年其他应收主要是对公司关联方的往来款。具体分析请参考本节之“九、（二）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内容。对镇江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200万元其他应收款是镇江融资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时，要求公司支付的200万元保证金，待借款到期还款后返还给公司的款项。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个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镇江市大金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5,292,563.64	一年以内	29.82
镇江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非关联方	2,360,000.00	一年以内	13.30
江苏安德信超导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010,000.00	一至两年	11.33
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150,000.00	一至两年	6.48
戴银生	往来款	关联方	756,675.00	一年以内	4.26
合计			11,569,238.64		65.1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11,569,238.64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5.19%，上述款项均已收回。对大金电力、安德信的往来款具体请参考本节之“九、（二）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内容。对镇江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236万元其他应收款是镇江融资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时，要求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对镇江京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对其提供的临时资金周转款项。

## （六）存货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409,383.41		1,655,370.44		1,175,713.73	

库存商品	1,103,138.92		844,045.08		1,347,910.51	
发出商品	0.00		968,528.93		0.00	
周转材料	386,388.21		309,307.67		276,122.92	
合计	<b>3,898,910.54</b>		<b>3,777,252.12</b>		<b>2,799,747.16</b>	
占收入比重	<b>15.59%</b>		<b>17.27%</b>		<b>14.59%</b>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模式，存货的生产周期约为一个月，月初投料，月末可以完成生产。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主要系保持日常生产经营储备的防火密封材料原材料，库存商品系已加工完毕待发货的产成品；发出产品系已发至终端客户，但尚未经客户验收及确认开票的商品。2013 年发出商品余额主要是福清核电站项目期末供货材料未验收的产品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存货占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在 14%-17%之间，存货金额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有所增加，存货的构成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

### (七)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办公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年	5%	1.90%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截至2014年7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435,912.65	219,102.75	362,918.00	31,292,097.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283,441.79			25,283,441.79
机器设备	3,522,930.29	23,858.98		3,546,789.27
电子设备	1,193,431.87	2,149.00		1,195,580.87
运输设备	1,327,856.66	193,094.77	362,918.00	1,158,033.4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7月31日
其他设备	108,252.04			108,252.0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676,332.61</b>	<b>752,950.61</b>	<b>218,107.32</b>	<b>3,211,175.90</b>
其中：房屋建筑物	480,385.39	280,224.82		760,610.21
机器设备	924,759.57	224,743.58		1,149,503.15
电子设备	389,979.16	135,844.91		525,824.07
运输设备	858,729.41	99,900.22	218,107.32	740,522.31
其他设备	22,479.08	12,237.08		34,716.16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8,759,580.04</b>			<b>28,080,921.50</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803,056.40			24,522,831.58
机器设备	2,598,170.72			2,397,286.12
电子设备	803,452.71			669,756.80
运输设备	469,127.25			417,511.12
其他设备	85,772.96			73,535.8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8,759,580.04</b>			<b>28,080,921.50</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803,056.40			24,522,831.58
机器设备	2,598,170.72			2,397,286.12
电子设备	803,452.71			669,756.80
运输设备	469,127.25			417,511.12
其他设备	85,772.96			73,535.8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686,714.77</b>	<b>26,749,197.88</b>		<b>31,435,912.65</b>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25,283,441.79		25,283,441.7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683,344.84	839,585.45		3,522,930.29
电子设备	567,261.23	626,170.64		1,193,431.87
运输设备	1,327,856.66			1,327,856.66
其他设备	108,252.04			108,252.0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387,438.92</b>	<b>1,288,893.69</b>		<b>2,676,332.61</b>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480,385.39		480,385.39
机器设备	603,553.40	321,206.17		924,759.57
电子设备	182,779.59	207,199.57		389,979.16
运输设备	599,194.85	259,534.56		858,729.41
其他设备	1,911.08	20,568.00		22,479.0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b>	<b>3,299,275.85</b>			<b>28,759,580.04</b>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24,803,056.40
机器设备	2,079,791.44			2,598,170.72
电子设备	384,481.64			803,452.71
运输设备	728,661.81			469,127.25
其他设备	106,340.96			85,772.9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b>	<b>3,299,275.85</b>			<b>28,759,580.04</b>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24,803,056.40
机器设备	2,079,791.44			2,598,170.72
电子设备	384,481.64			803,452.71
运输设备	728,661.81			469,127.25
其他设备	106,340.96			85,772.9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3,210,445.65	1,476,269.12		4,686,714.77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535,567.07	1,147,777.77		2,683,344.84
电子设备	412,021.92	155,239.31		567,261.23
运输设备	1,262,856.66	65,000.00		1,327,856.66
其他设备	0.00	108,252.04		108,252.0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849,564.01	537,874.91		1,387,438.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405,249.13	198,304.27		603,553.40
电子设备	100,124.90	82,654.69		182,779.59
运输设备	344,189.98	255,004.87		599,194.85
其他设备		1,911.08		1,911.0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2,360,881.64			3,299,275.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143,241.91			2,079,791.44
电子设备	298,973.05			384,481.64
运输设备	918,666.68			728,661.81
其他设备				106,340.9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2,360,881.64			3,299,275.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143,241.91			2,079,791.44
电子设备	298,973.05			384,481.64
运输设备	918,666.68			728,661.81
其他设备				106,340.9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2,670,290.75 元。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47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27日至2014年12月25日。截至2014年7月31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470万元，上述借款本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权证(权证号020102080610010，抵押金额295.71万元；权证号0201020807100110，抵押金额815.25万元)和土地权证(权证号镇国用2011第11486，抵押金额873.502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该借款戴金华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八)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新厂区房屋建筑物	364,112.61		13,211,750.55
减值准备			
小计	364,112.61		13,211,750.55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位于京口区的厂房和办公楼的建设。2013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因此2013年在建工程余额为零。2014年在建工程金额主要是公司新建的厂房。

#### (九)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2012 年期末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10,005,424.00	0.00	0.00	10,005,424.00
土地使用权	10,005,424.00	0.00	0.00	10,005,424.00
2、累计摊销合计	83,378.53	200,108.48	0.00	283,487.01
土地使用权	83,378.53	200,108.48	0.00	283,487.01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922,045.47	-200,108.48	0.00	9,721,936.99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土地使用权	9,922,045.47	-200,108.48	0.00	9,721,936.99

2013 年期末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10,005,424.00	0.00	0.00	10,005,424.00
土地使用权	10,005,424.00	0.00	0.00	10,005,424.00
2、累计摊销合计	283,487.01	200,108.48	0.00	483,595.49
土地使用权	283,487.01	200,108.48	0.00	483,595.49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9,721,936.99	-200,108.48	0.00	9,521,828.51
土地使用权	9,721,936.99	-200,108.48	0.00	9,521,828.51

2014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7.31
1、账面原值合计	10,005,424.00	0.00	0.00	10,005,424.00
土地使用权	10,005,424.00	0.00	0.00	10,005,424.00
2、累计摊销合计	483,595.49	116,729.95	0.00	600,325.44
土地使用权	483,595.49	116,729.95	0.00	600,325.44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9,521,828.51	-116,729.95	0.00	9,405,098.56
土地使用权	9,521,828.51	-116,729.95	0.00	9,405,098.56

公司无形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用地之土地使用权。根据海龙核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年谏壁（抵）字 0012 号），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坏帐准备	341,858.97	422,773.32	269,573.43

项目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5,000.00	75,000.00	133,399.20
小计	416,858.97	497,773.32	402,97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适用税率 15%计量。

###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土地款	14,5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40,569.60	49,141.10	2,960,715.35
合计	15,940,569.60	49,141.10	2,960,715.35

2014 年 7 月，海龙有限与镇江京口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于京口工业园区内投资乏燃料储运装置生产销售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6,000 万元（其中土地款约 1,450 万元），项目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乏燃料棒储运箱、储运架、储运盒及储运槽等成套设备。预付土地款项目即为公司向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预付款项。

###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除了有证据表明应单独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之外)，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公司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信用风险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坏账准备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年至两年	10%
两年至三年	30%
三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	------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或确认标准为：单项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证据表明应单独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6、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7.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2,818,488.80	1,399,538.35	0.00	1,938,967.37	2,279,059.78
合计	<b>2,818,488.80</b>	<b>1,399,538.35</b>	<b>0.00</b>	<b>1,938,967.37</b>	<b>2,279,059.78</b>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1,797,156.21	1,940,623.01	0.00	919,290.42	2,818,488.80
合计	<b>1,797,156.21</b>	<b>1,940,623.01</b>	<b>0.00</b>	<b>919,290.42</b>	<b>2,818,488.80</b>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866,271.97	997,229.24	0.00	66,345.00	1,797,156.21
合计	<b>866,271.97</b>	<b>997,229.24</b>	<b>0.00</b>	<b>66,345.00</b>	<b>1,797,156.21</b>

报告期内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或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的坏账准备转回事项，2013

年和2014年1-7月，公司分别转销919,290.42元、1,938,967.37元坏账准备，主要是2013年无法收回的长期应收款项和公司计提的应收安德信的坏账准备均已确认无法收回，因此转销。公司转销坏账准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在税务备案。

## 七、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1、按借款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信用借款	8,000,000.00	15,000,000.00	7,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质押借款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7,000,000.00	8,001,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4,700,000.00	0.00	0.00
合计	<b>42,700,000.00</b>	<b>34,000,000.00</b>	<b>17,001,000.00</b>

2、2014年7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单位	金额	合同编号	借款条件	起讫日
1	江苏银行科技支行	800.00	无	信用贷款	2013.12.12-2014.12.11
2	江苏银行科技支行	400.00	JK113214000058	抵押、保证借款	2014.01.16-2015.01.14
3	中国银行京口支行	420.00	DD95D14000129D1301	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2014.03.05-2014.08.26
4	中国银行京口支行	580.00	DD94D14000143D1301	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2014.03.13-2014.08.27
5	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600.00	2014年(谏壁)字0010号	保证借款	2014.05.20-2014.11.15
6	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1470.00	2014年(谏壁)字0020号	抵押、保证借款	2014.06.26-2014.12.25
	合计	<b>4,270.00</b>			

(1) 2013年12月，公司与江苏银行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

万元。

(2) 2014年1月，公司与江苏银行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万元，由扬中市海龙阻燃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和戴金华提供担保，同时戴金华提供自有房产进行抵押。

(3) 2014年3月，公司对中国银行京口支行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是以其应收账款济南海默电力技术有限公司6,960,000.00元及上海程奕商贸有限公司5,800,000.00元质押，作为对中国银行贷款的质押物，同时上述贷款由镇江市大金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和戴金华提供担保。

(4) 2014年5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万元，由镇江市大金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和戴金华提供担保。

(5) 2014年6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470万元，由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权证(权证号020102080610010，抵押金额295.71万元；权证号0201020807100110，抵押金额815.25万元)和土地权证(权证号镇国用2011第11486，抵押金额873.502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该借款由关联方戴金华提供担保。

3、报告期内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借款			9,500,000.00
合计			<b>9,50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 (三)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003,766.58	92.85	6,034,274.30	93.30	1,076,660.28	83.37

1—2年	226,672.94	4.21	433,632.24	6.70	214,720.00	16.63
2-3年	415,732.24	7.71				
合计	<b>5,646,171.76</b>	<b>100.00</b>	<b>6,467,906.54</b>	<b>100.00</b>	<b>1,291,380.28</b>	<b>100.00</b>

2、2014年7月31日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1	江苏荣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47.60	1 年以内	25.15
2	镇江瑞森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8,852.00	1 年以内	16.96
3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000.39	1 年以内	5.04
4	济南金盈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26.59	1 年以内	0.48
5	上海市闵行区文清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0.45
合计			<b>5,353,126.58</b>		<b>48.08</b>

注：截止2014年7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2013年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1	镇江瑞森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8,852.00	1 年以内	77.13
2	上海市闵行区文清建材经营部（上海海嘉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1 年以内	8.50
3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717.71	1 年以内	6.09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7,284.00	1 年以内	2.74
5	镇江益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92.00	1-2 年	0.69
合计			<b>6,154,245.71</b>		<b>95.15</b>

注：截止2013年12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4、2012年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1	江苏荣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47.60	1 年以内	25.15
2	镇江瑞森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8,852.00	1 年以内	16.96
3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000.39	1 年以内	5.04
4	济南金盈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26.59	1 年以内	0.48
5	上海市闵行区文清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0.45
<b>合计</b>			<b>5,353,126.58</b>		<b>48.08</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四）预收款项

#####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结 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9,020.00	43.82	203,583.39	83.91	1,769,315.57	98.93
1—2年	23,820.00	21.29	39,029.50	16.09	19,078.00	1.07
2-3年	39,029.50	34.89		0.00		0.00
合计	<b>111,869.50</b>	<b>100.00</b>	<b>242,612.89</b>	<b>100.00</b>	<b>1,788,393.57</b>	<b>100.00</b>

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预收款项。

##### 2、2014年7月31日公司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1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	1 年以内	40.06

2	天津城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3 年	28.61
3	大连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20.00	1-2 年	22.72
4	天津开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9.50	2-3 年	8.61
5	个人	非关联方	7,020.00	1 年以内	6.70
<b>合计</b>			<b>111,869.50</b>		<b>100.00</b>

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3、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72,743.39	1 年以内	71.20
2	天津城建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12.37
3	大连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20.00	1 年以内	9.82
4	天津开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9.50	1-2 年	3.72
5	个人	非关联方	7,020.00	1 年以内	2.89
<b>合计</b>			<b>242,612.89</b>		<b>100.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4、201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1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0,755.00	1 年以内	41.98
2	湖南送变电	非关联方	427,835.44	1 年以内	23.92
3	平海发电厂	非关联方	219,023.90	1 年以内	12.25
4	武汉鑫华源建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0,616.00	1 年以内	7.86
5	天津电力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64,400.00	1 年以内	3.60
<b>合计</b>			<b>1,602,630.34</b>		<b>89.61</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五) 其他应付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结 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190,654.52	62.11	11,507,616.51	83.63	7,792,274.38	68.20
1-2年	946,306.07	18.42	1,252,683.55	9.10	3,633,397.08	31.80
2-3年			1,000,000.00	7.27		
3年以上	1,000,000.00	19.47				
合计	<b>5,136,960.59</b>	<b>100.00</b>	<b>13,760,300.06</b>	<b>100.00</b>	<b>11,425,671.46</b>	<b>100.00</b>

2、2014年7月31日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 系	2014年7月 31日	账龄	占总金 额比 例%
镇江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政府补助 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年以上	19.47
镇江市技术贸易中心	往来款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17.52
上海程奕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费	非关联方	886,779.94	1年以内	17.26
核动力技术费	技术服务 费	非关联方	441,411.92	1年以内	8.59
江苏荣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3.89
<b>合 计</b>			<b>3,428,191.86</b>		<b>66.74</b>

镇江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为支持公司发展，于2011年12月向公司签订《镇江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有偿使用协议》，向其提供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该笔借款实际未收取利息。

镇江市技术贸易中心于2013年向公司提供免息借款9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8月15日向镇江市技术贸易中心归还90万元借款。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3、2013年12月31日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镇江亿海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7,000,000.00	1年以内	50.87
戴金华	往来款	关联方	1,998,019.63	1年内，1-2年	14.52
镇江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政府补助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年	7.27
镇江市技术贸易中心	往来款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6.54
扬中市海龙阻燃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755,301.85	1年以内	5.49
<b>合计</b>			<b>11,653,321.48</b>		<b>84.69</b>

公司在2013年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请参考本节之“九、(二)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内容。截止2014年7月31日，上述款项已还清。

### 4、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戴金华	往来款	关联方	6,036,422.08	1年以内	52.83
镇江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政府补助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8.75
镇江亿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998,822.70	1-2年	8.74
江波	研发费用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年	7.00
刘嫦娥	往来款	关联方	727,647.42	1年以内	6.37
<b>合计</b>			<b>9,562,892.20</b>		<b>83.70</b>

公司在2012年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请参考本节之“九、(二)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内容。对江波的其他应付款是应向其支付的研发费用款项，江波为四川大学化学院教授。截止2014年7月31日，除镇江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的政府补助借款还未归还，上述款项已还清。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22,248.80	164,546.04	841,172.54
城建税	30,837.06	47,649.04	60,087.93
教育费附加	22,026.47	34,035.03	42,919.94
企业所得税	70,428.45	619,687.55	196,618.23
房产税	6,909.77	177,169.73	0.00
土地使用税	8,087.98	48,528.00	97,056.06
其他	-6,813.80	7,246.89	5,610.89
合计	753,724.73	1,098,862.28	1,243,465.59

###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29,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资本公积	25,7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52,796.14	-4,146,749.47	-6,606,02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52,796.14	12,853,250.53	10,393,977.61

2014年9月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4年7月31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5,852,796.14元折合股本29,000,000.00元，其余26,852,796.14元计入资本公积。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信息

#####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镇江亿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17%	控股股东	08783451-7
扬中市海龙阻燃		报告期初至2014年4月为公司控	76988093-2

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注）		股股东	
戴金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人	

注： 2014年4月，原公司控股股东扬中海龙将其持有的公司61.77%的股权（出资额1,050万元）以人民币1,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亿致投资；同意股东扬中海龙将其持有的公司26.47%的股权（出资额450万元）以人民币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镇江海核。

## 2、公司的子公司

无

## 3、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无

##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镇江亿致能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镇江亿海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镇江大金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2014年10月，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镇江市大金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2012年10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戴金华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戴银生任该公司经理；报告期初至2013年12月，海龙有限董事施吉慧任该公司监事
江苏安德信超导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担任该公司董事
镇江市海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初至2014年10月，实际控制人戴金华认缴该企业1.67%的出资，且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金华	实际控制人
刘嫦娥	报告期内董事
戴银生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徐斌	董事、副总经理
施吉慧	董事
左健	董事
周翔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悦	监事
严玉	监事
苗桂杰	监事

## (二)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

### 1、关联方交易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3 年向关联方镇江市大金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销售防火材料，确认收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销售收入合计		592,608.37	2.74%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大金电力	海龙核科	中国银行	1,000.00	2013-4	2017-12	否	1
戴金华	海龙核科	中国银行	1,000.00	2013-4	2017-12	否	2
戴金华	海龙核科	江苏银行	400.00	2014-1	2017-1	否	3
扬中海龙	海龙核科	江苏银行	400.00	2014-1	2017-1	否	4
戴金华	海龙核科	工商银行	2,070.00	2014-5	2020-5	否	5
戴金华	海龙核科	江苏银行	2,100.00	2013-5	2016-5	否	6
大金电力	海龙核科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2013-3	2016-3	是	7
戴金华	海龙核科	江苏银行	2500.00	2012-1	2017-1	否	8

1、大金电力与中国银行签订了 150293380E130322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海龙核科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为自合同生效至债务到期后满两年。

2、戴金华与中国银行签订了 150293380E130322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龙核科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为自合同生效至债务到期后满两年。

3、戴金华与江苏银行签订了 BZ113214000024 号保证担保合同，为海龙核科 4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为自合同生效至债务到期后满两年。

同时戴金华与江苏银行签订了 DY113214000014 号抵押担保合同，为海龙

核科 4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为自合同生效至债务到期后满两年。

4、扬中海龙与江苏银行签订了 BZ113214000035 号保证担保合同，为海龙核科 4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为自合同生效至债务到期后满两年。

5、戴金华与工商银行签订 2014 年新区（最高个保）字 0074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龙核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为自合同生效至债务到期后满两年

6、戴金华与江苏银行签订了 BZ113213000076 号保证担保合同，为海龙核科 2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为自合同生效至债务到期后满两年。

7、大金电力与中国银行签订（丁卯）农商保字[2013]002 号保证合同，为海龙核科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为自合同生效至债务到期后满两年。2014 年 3 月，该笔担保对应的贷款已经还清。

8、戴金华与江苏银行签订了 BZ113212000066 号保证担保合同，为海龙核科在 2012 年发生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为自合同生效至债务到期后满两年。

## 2、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扬中海龙						200,000.00
应收票据	大金电力						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金电力			13,104,344.88	655,217.24	5,292,563.64	264,628.18
其他应收款	亿致能源			1,011,455.30	50,572.77		
其他应收款	大金能源			2,000,850.00	100,085.00	850.00	42.50
其他应收款	扬中海龙					82,440.15	4,122.01
其他应收款	安德信			2,010,000.00	603,000.00	2,010,000.00	201,000.00
其他应收款	戴银生	369,078.00	18,453.90	369,078.00	18,453.90	756,675.00	37,833.75
其他应收款	戴金华	47,284.00	2,364.20				

1) 公司 2012 年的应收关联方票据余额存在不规范使用情况。其中对扬中海龙的应收票据余额为扬中海龙为其提供票据融资还未到期余额，对大金电力的应收票据余额属于通过大金电力统一开具承兑汇票，再背书给公司进行正常的货款支付，即回票使用的未到期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大金电力统一开具应付票据，再背书给海龙核科，

由海龙核科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情况（回票使用）。经核查公司票据开具情况及访谈公司财务部人员，由于公司日常采购行为的发生具有不均匀性，而银行给予的信用额度通常有一定期限要求；同时，由于公司材料采购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向一家供应�单次采购的金额往往较小，去银行开具承诺汇票不方便，为充分利用信用额度和方便日常采购，存在由大金电力向银行统一一次性开具较大金额的多张小面额应付票据，再转给海龙核科，由海龙核科再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情况。具体统计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应付票据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用于采购代开票金额	2,050,000.00	3,170,000.60	1,000,000.00
应收票据回票金额	2,050,000.00	3,170,000.60	1,000,000.00
应付票据发生额	3,460,000.00	11,281,972.70	8,300,000.00
代开票应付票据发生额占应付票据发生额比例	59.25%	28.10%	12.05%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票据备查簿中上述应收票据回票后背书转让情况，上述均已背书支付给公司的供应商。2014年公司开始逐步规范票据使用，因此公司代开票回票使用的情况已不再发生。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已不再开具此类票据，票据余额为前期开具尚未到期金额。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票据进行短期融资的行为，具体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元

应付票据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镇江市大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7,000,000.00
扬中市海龙阻燃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小计	-	8,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票据发生额	3,460,000.00	11,281,972.70	8,300,000.00
票据融资占比	0.00%	70.91%	84.34%
应收票据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镇江市大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6,390,000.00

小计	-	-	6,390,000.00
应收票据发生额	10,837,920.50	4,640,524.40	9,227,205.00
票据融资占比	0.00%	0.00%	69.25%

根据上表统计金额，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大金电力及扬中海龙之间相互开具应付票据或应收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融资或向关联方支付融资金额的行为。针对此类不规范行为，公司已于 2014 年进行整改，不再通过票据进行短期资金周转。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完成解付，亦没有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报告期内票据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

2012 年存在扬中海龙向公司开具票据，为公司提供融资的情况。针对此类不规范行为，公司已于 2014 年进行整改，不再通过票据进行短期资金周转。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完成解付，亦没有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报告期内票据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

2)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戴金华的 47,284 元为公司向其预支的备用金；戴金华是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创始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总体负责公司业务拓展、技术研发、客户沟通等多项事宜。因公司所涉及主要业务为核电工程业务配套的防火密封材料，对产品质量、技术均有较高要求，戴金华长期在四川、北京、广东等地出差，负责与中国核动力研究院、核电工程项目施工方等进行沟通，以完成技术研发、产品认证、客户拓展和维系等具体工作。截至 2014 年 7 月份末戴金华公司借款 47,284 元，主要为履行上述职责所产生的正常备用金借款余额。2014 年 8 月-2014 年 12 月，戴金华已陆续报销差旅费、招待费、办公费等费用合计 55,900.36 元，均为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费用支出。

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为相关关联方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拆借的资金。截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应收戴银生的代垫款项 369,078 元已经全部收回。

##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票据	大金电力		2,160,000.00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扬中海龙		755,301.85	
其他应付款	大金电力		208,337.60	
其他应付款	亿致能源			998,822.70
其他应付款	亿海精密		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戴金华		1,998,019.63	6,036,422.08
其他应付款	刘嫦娥		684,445.11	727,647.42

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为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其中应付票据为余额公司向大金电力提供票据融资的金额，具体请参考“(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关于票据的分析。

公司在 2013 和 2012 年存在大额的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其中既包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情况，也包含公司对关联方提供周转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是由于 2012-2013 年为公司开拓市场的快速发展期，流动资金紧缺，戴金华、刘嫦娥为支持公司发展，以个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向海龙核科提供多笔周转资金，因此在其他应付款中体现为公司对戴金华、亿致精密等关联方的应付项目。同时，在公司资金回笼后，也存在对大金电力、亿致能源等关联方提供周转资金的情况。由于当时公司的治理机制还不健全，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014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货币资金 3,770 万元，另外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资金紧缺的情况大为好转。2014 年，公司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继引入外部的财务总监、董事及监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并积极处理不规范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制度，对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问题做出了制度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金华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截至目前，相关关联方及大金电力已偿付对海龙核科的全部往来款，海龙核科也将应付关联方的项目清理完毕。目前，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及个人备用金之外，海龙核科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制度规定，从根本上解决关联方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问题。

###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核级及非核级防火密封材料，公司由于施工人手不足，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将产品卖给关联方大金电力，由大金电力进行施工和安装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市场报价基本一致相同。

公司对大金电力销售的金额及价格统计如下：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元)	大金电力售价	企业牌价
防火涂层板(岩棉板)/m <sup>2</sup> (注 1)	150,338.46	430.77	844.00
阻火包/只	135,292.31	3.93	4.40
柔性有机堵料/kg	110,461.54	4.54	4.50
防火灰泥/kg	110,085.47	19.66	20.00
其他	86,430.59		
<b>2013 年收入金额</b>	<b>592,608.37</b>		

注 1：对防火涂层板(岩棉板)，公司对大客户的售价一般都是牌价的 5 到 6 折，对大金电力签订的销售价格也依照对大客户的折扣，约为 5 折。因此此价格仍在正常销售范围之内。

公司对大金电力的销售在正常的售价波动范围之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仅限关联往来和股东提供担保，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关联交易往来余额已经结清，该关联方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但不满500万元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满5%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不满50万元的。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2、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为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通知关联股东回避该事项的表决，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关联股东在收到股东大会通知后，如发现召集人未对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其构成关联股东进行披露，则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先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然后由非关联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三) 如股东大会召开时，召集人仍未能发现有关关联关系、有关联股东亦未主动声明其关联关系，则其他知悉该等关联关系的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并由会议主持人判断相关股东是否应回避。关联股东对会议主持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四)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身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 （五）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就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等占用的相关措施、占用即冻结机制等进行了专门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 **(六) 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有限设立时，由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0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龙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4]第223号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07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海龙有限资产账面价值为11,665.43万元，评估值为12,102.92万元，增值率为3.75%；负债账面价值为6,080.15万元，评估值为6,080.15万元，增值率为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85.28万元，海龙有限本次评估值为6,022.77万元，增值率为7.83%。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 十三、公司近两年发展规划和财务目标

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

###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风险

核电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政策关联较为紧密，宏观经济波动对核电行业的冲击必然会对产业链条上的防火密封材料生产商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国家未来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不再鼓励核电行业的发展，则必然会对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尤其是核级产品的销售产生严重的影响。

尽管公司能够通过积极拓展业务、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强化绩效考核等措施积极化解经营风险，但是主营业务仍然面临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引起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二）应收账款余额过大风险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465,396.17 元、14,366,599.30 元及 9,471,640.63 元。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和 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10,448.99 元、21,865,637.43 元和 19,183,400.64 元，应收账款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81.83%、65.70% 和 49.37%。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面向中国核电集团、电力公司、钢铁公司等大型国企，由于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过大的风险。

#### （三）对外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系为江

苏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 万元贷款以及江苏海晟涂料有限公司 600 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该两笔对外担保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追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585.28 万元，对外担保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7.90%。目前被担保企业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担保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299,545.61 元、2,459,272.92 元和 65,886.83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49,060.82 元、24,312.42 元和-1,483,818.11 元，2012 年扣非后亏损，2014 年 1-7 月和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 和 99%，非经常性损益（尤其是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的增幅大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增幅，使得本期利润水平较以往有一定的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降至 58%，但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尤其是对政府补助仍具有一定依赖性。

#### （五）核心技术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核级防火密封材料和非核级新型防火密封材料，该行业的业务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研发、售后服务、培训等业务环节都需要核心技术人员去执行，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公司拥有一支包括研发部和工程技术部在内的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尽管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但是由于该行业高级研发和技术人才较为紧缺，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亿致投资持有公司 55.17%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戴金华持有亿致投资 81.125%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戴金华先生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若戴金华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

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戴金华

徐斌

施吉慧

左健

施吉慧

周翔

周翔

全体监事签字：

陈悦

严玉

苗桂杰

陈悦

严玉

苗桂杰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戴金华

徐斌

周翔

戴金华

徐斌

周翔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刘汝军

项目负责人：过震

过震

项目小组成员：

董文婕

董文婕

李金威

李金威

张晓丽

张晓丽



###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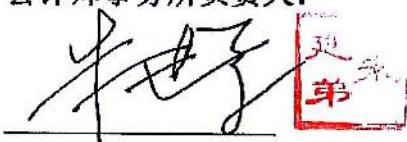
诸旭敏



顾志芳

顾志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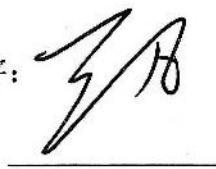
朱建弟



#### 四、经办律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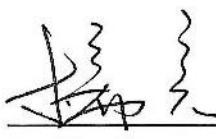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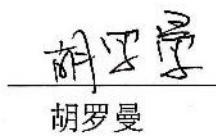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字:



杨 亮



胡罗曼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月 日



## 第六节 附 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